

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民國 80 年以來藝術教育活動之檢討與分析

目次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之檢討與分析

表一：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視覺藝術教育活動分類統計表

種類 年度	79	80	81	82	83	84	85	合計
書畫水墨	20	11	15	15	11	10	12	94
油畫	1	0	1	0	3	3	3	11
水彩	4	2	5	2	1	4	1	20
版畫	1		0	0	0	2	1	4
石雕	1		0	0	1	0	0	2
兒童畫	2	1	0	0	1	1	1	6
工藝	1	1	1	1	1	1	0	6
攝影	2	2	0	1	6	4	2	17
館藏	3	2	0	0	1	0	0	6
聯展	8	12	16	7	10	13	9	75
個展	2	2	2	0	0	5	0	11
文藝創作	1	1	1	1	1	0	2	7
巡迴展	3	5	6	8	5	6	6	39
備註(巡迴展)	兒童：1 書畫：1 全國美展：1	兒童：1 書畫：1 其他：1	群展：5 文藝創作：1	文藝創作：2 生肖主題：3 聯展：1 國際巡迴：1	水墨：1 文藝創作：1 春聯：1 生肖：1 水墨：1	文藝創作 (83、84年)：2 漫畫：1 兒童：1 生肖(豬、 狗)：2 水墨：1	大陸台陽 特展：1 西畫：1 生肖(豬、 鼠)：2 兒童：1 文藝創作 (83、84 年)：2 全國美展 (14屆)：1	

表二：民國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六月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館內」展覽活動及參觀人數統計分析表

	活動內容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年一至六月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館舍	講座	62	約 4345	72	5455	47	3569	21	1740	
	展覽	水墨	11	62750	21	172177	13	113309	9	48047
		書法篆刻	2	31600	3	33800	3	10442	3	16808
		水彩	2	8550	2	7329	3	22960	1	10921
		油畫	3	15620	1	13200	7	52118	1	2320
		膠彩	1	5370	0	0	0	0	0	0
		雕塑	0	0	0	0	1	20670	0	0
		攝影	6	68510	6	188920	6	45657	3	35555
		粉彩	0	0	0	0	0	0	0	0
		版畫	1	3820	0	0	1	18900	2	33035
		素描	1	17500	0	0	0	0	0	0
		兒童畫	2	24380	1	7450	2	32150	0	0
		插畫	1	未記錄	1	33950	1	9690	1	49070
		設計	5	約 30400	1	27600	1	24275	1	3171
		工藝	1	未記錄	0	0	1	6400	0	0
綜合聯展	7	52215	8	34860	10	104021	4	33743		

表三：民國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六月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館舍外」展覽活動及參觀人數統計分析表

	年度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年一至六月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非館舍	講座	0	0	0	0	0	0	0	0	
	展覽	水墨	1	5000	0	0	0	0	0	0
		書法	0	0	0	0	0	0	0	0
		水彩	0	0	0	0	0	0	0	0
		油畫	0	0	0	0	0	0	0	0
		膠彩	0	0	0	0	0	0	0	0
		雕塑	0	0	0	0	0	0	0	0
		攝影	0	0	0	0	0	0	0	0
		粉彩	0	0	0	0	0	0	0	0
		版畫	0	0	0	0	0	0	0	0
		素描	0	0	0	0	0	0	0	0
		兒童畫	0	0	0	0	0	0	0	0
		插畫	0	0	0	0	0	0	0	0
		設計	0	0	0	0	0	0	0	0
		工藝	0	0	0	0	0	0	0	0
綜合聯展	2	13455	1	7420	3	約 23400	0	0		

根據「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視覺藝術教育活動分類統計表」，很明顯地，從表格中可看出，「書墨水畫展」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最常展出的藝術形式，每年都有 10 次以上的展覽。油畫在 83-85 年間，舉辦次數固定為 3 次。水彩和攝影次於書畫水墨，亦為最常展出的創作媒材。80-83 年間完全沒有版畫展，在其他年度，版畫展次數也是稀少的。石雕展和版畫一樣，在 80-82 年間幾乎無展，83 年雖然有一次石雕展，隨後兩年再也沒舉行過石雕展。兒童畫，工藝展，文藝創作展，每年幾乎都會舉辦 1~2 次。聯展似乎是較常採用的展覽方式，每年至少都有超過 7 次的聯展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舉行。而巡迴展也是另一個每年都會採用的展覽方式。至於巡迴展的內容，或許是受到藝術品形式的限制，大都以「水墨」等平面藝術為主，如：水墨，兒童畫等，其中也有不少主題展，例如：生肖，春聯展等等。若僅從表格的數字看來，只能看到各種類別展覽在數量上的相對多寡，但是，卻不能單純地從數量的多寡分析、辨識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展覽活動中，對於藝術創作媒材之選擇，是否有任何決定的意義、策略、偏好等情況。同時，表格的數字，也無法表現每個展覽活動的「品質」，例如：展出狀況、觀眾反應、專家評價等等，這些因素皆屬無法從此項活動分析中探知的問題。不過，從觀察多年來所辦理的活動項目情形，大抵可以歸納出那些活動值得更加強展覽活動「質」的深度和廣度，而那些活動需要「量」的補充與多樣

化。結言之，本研究可就上表中所呈現的各項數據，進行下列五方面的剖析並提出建議：

(一)、檔期安排方面

從上面的附表可以看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每年的展出次數相當的多，展出的內容性質也頗為多樣化，除了以粉彩為主要創作素材的藝術家展覽缺少之外，其他各種類型的藝術項目皆有展出。另外，在每一年的檔期中都顯示了一個同樣的現象：水墨類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形式的展覽。很顯然的，在檔期內容的安排上還有很大的調整空間，如果能夠更注意不同種類藝術的檔期分配，相信可以解決因為各檔展期時間拉長所導致的檔期數量減少的問題。

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展場的檔期安排時間來說，平均每檔展期大概在十天至兩個星期左右。因此每年所舉辦的展覽場次非常多，就以目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現有人力而言，工作上的負荷量沉重些，且展演的頻繁度是稍高，對於展覽各檔期的時間長度值得再思考的問題。本研究計畫建議，能將檔期時間延長，雖然檔期的數量自然會減少，但是由於減輕工作人員的負擔，而讓工作人員有餘力去改善其他的問題，或提升靜態的思考性經營策略。此外，各檔展期的延長同時也可提供民眾較充裕的參與時間，甚則在展演期間進行延伸活動，如辦理與展演相關的欣賞講座，因此民眾可以有機會選擇較為方便的時間來欣賞展覽，不僅在視覺上有收穫；在藝術欣賞上多了一份新知。誠然，檔期的數量減少並不意味著降低民眾接觸到不同類型藝術的機會，或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服務品質不足。事實上，與其展演大量的藝術活動，而不如要求更精緻的藝術活動的展演；「量」多不如「質」好，「質」方面的確需要不斷地講究創新和進步，更重要的是對於任何一項所辦理的活動中「欣賞教育」的落實即是提升「質」的提升之根本策略。

(二)、參觀人數的統計方面

水彩和攝影算是次於書畫水墨最常展出的創作媒材，而如以參觀人數來看，攝影展的參觀人數非常的高，但是根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活動紀錄顯示，攝影展有幾次是辦理戶外展，因此參觀的人數當中究竟有多少比例的觀眾是抱著觀賞的目的前來，或只是湊巧為南海學園的遊客而路過是很難得知的情狀。所以展場的性質不同時，似乎不能以同樣的標準去解讀數據，就根據歷年展覽資料分析展覽的受歡迎程度，人數的參與展演項目之間的關係，是很難掌控的變數。因此對於人數上的評估策略，戶外展覽的參觀人數以及觀眾反應的調查與統計方式，應不同於室內展場，如果要針對戶外展有更可靠的活動紀錄，應有另外設計的統計方法。

(三)、展覽內容性質方面

從表一當中可以發現，80-83 年間完全沒有版畫展，在其他年度，版畫展次數也是稀少的。至於石雕展則和版畫一樣，在 80-82 年間幾乎無展，83 年雖然有一次石雕展，隨後兩年便又缺席，顯示國內從事該項藝術創作的人口較少有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既以推動藝術教育為宗旨，提供多樣化的展覽讓民眾得以開拓視野亦為推廣的方式

之一，如以展出比較少見而亟待推行的創作媒材性質的展覽較為優先考慮，也許是一個很好的刺激和促成展出的誘因。

另一方面，聯展似乎是很常採用的展覽方式，每年都有至少超過 7 次的聯展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舉行。本研究小組進行統計的經驗中發現，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提供之歷年展覽資料將聯展獨立出來為一項類型，而部分聯展紀錄並未記載該展的主要媒材及內容。事實上，聯展的內容十分多樣化，單以「聯展」一詞，是較難判斷聯展的主題內容為何，本研究小組因而無法就聯展的部分在內容媒材與觀眾反應方面做更進一步的分析。

(四)、非館舍之展覽

目前非受館舍限制之展覽皆屬於巡迴展性質，同時由於非受館舍的限制之展覽活動通常規模較大，所需經費較高，因此次數不多。依附表顯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舉辦的在館舍之外的展覽在人潮方面似乎人數少了一點，以其展覽的規模而言，巡迴展的規模會較僅在本館舉辦的展覽為大，但是從歷年來的紀錄來看，在其他縣市所舉辦的展覽在人數方面，並不會比在本館所舉行的非巡迴性質的展覽要高，甚至還有略低的情形。此現象的影響因素是多重的且複雜的，因為所涉及的不單是展覽的內容，而且關係著地域選取、場地空間的設備、宣傳工作等等諸多條件的配合度。茲因非受館舍限制之活動皆在其他縣市舉行，因此活動的相關資料收集與保存也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能完全掌控，因而無法作更進一步的分析。然而在未來這方面的資料收集和整理的工作，可以透過展覽的當地之文化中心、或社會教育單位的記錄，而取得相關的資料，彙編為有系統性的記載文獻，以提供為來可能性在探討館舍和非館舍之展覽活動質或量的比較分析之研究內容。

(五)、講座問題

自八十七年起，講座的次數減少了將近一半，固然在參加講座的平均人數上並沒有很明顯的減少，每場講座的參加人數平均數約在八十人左右來說。講座的實施絕對是有益於整個藝術教育的推廣，但是講座之主題內容的活潑性或實用性、時間和場地的選定、實施對象的來源、與所展覽活動之相關性如何、以及講座的系列性安排等，都是影響整個講座能否吸引民眾的關鍵原因。因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辦理講座時，也許可以先思考不同講座與展覽的相關性，再鎖定實施對象來源，提供學校班級或民間團體單位集體前往參與，即使人數的量少，但無可否認的是發揮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極需加強推行社會藝術教育的「教育」功能。

總言之，僅從表格上的數字顯示，只能看到各種類別展覽在數量上的相對多寡，並無法了解每次展覽活動之「質」方面的水準，例如展出狀況、觀眾反應、專家評價，甚至於展覽後的延伸活動項目。但是，藉由所顯現逐年的藝術教育展演活動成果，正可提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未來發展取向上，相關之藝術教育活動的保留或擴展的思考空間。

二、表演藝術教育活動之檢討與分析

爲了要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未來的活動提出適當的建議，首先我們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十年來表演藝術活動舉辦的情形，做了一些統計。希望透過這些統計數字，能了解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歷年來活動舉辦的情形、民眾參與情形、以及與學校和社會之間聯繫的關係。

經由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歷年工作報告上的記錄，我們整理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歷年來表演活動的舉辦情形。由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早期並沒有爲其舉辦的表演藝術活動留下場次和人次的記錄，因此在閱讀本章所出現的表格時，所有活動的場次和人次都應多於所整理出來的數據。所以本章所呈現的數據並非著重於各類表演藝術活動實際數字的顯現，而是在各項活動數據之間的比較，並討論可能代表的意義。

針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舉辦活動的分類，是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歷年工作報告上的分類爲主，依此我們將所有的表演藝術活動分爲戲劇類、音樂類、舞蹈類、民族藝術類（如說唱、相聲等）、綜藝類（指原本就以綜藝爲名的民間藝術活動、或其他非屬於上述各類的綜合性演出）、比賽活動（如大專盃話劇比賽）以及電影播放。另外，由於戲劇類演出涵蓋的層面相當廣泛，所以我們在戲劇類活動之下再細分爲國劇類、地方戲類（如歌仔戲、布袋戲、傀儡戲等）、話劇類（包含舞台劇演出）、默劇類、歌舞劇類以及兒童劇類。

由這些分類，我們得到的統計數字整理成以下的表格，表一之 1 及表一之 2 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從民國 79 年至 89 年一月至六月間的表演藝術活動舉辦的場次及人次統計表。同時我們以此統計表爲出發點，針對表演藝術活動的舉辦場次、參與人次、是否爲館舍活動等方面，做一分析。由於分析的年度較長，故表格以民國 85 年爲區別，劃分爲兩個表格表示。

爲了能更深入分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活動的舉辦情形，我們將分爲四方面來談。首先，我們從各類表演藝術活動的舉辦場次來看。

表四：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四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活動場次暨人次統計表

年度 總類		79		80		81		82		83		84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戲劇	國劇	10	*	31	13,160	46	23,565	53	24,210	62	30,470	71	49,730
	地方戲	12	*	18	6,000	14	4,480	13	4,097	35	11,137	17	7,600
	話劇	90	*	49	8,300	40	18,420	26	11,810	59	24,344	43	15,710
	默劇	0	0	0	0	0	0	1	250	0	0	0	0
	歌舞劇	0	0	0	0	0	0	0	0	0	0	7	2,050
	兒童劇	10	*	8	1,000	8	4,700	0	0	10	6,080	40	15,530
音樂	19	*	12	3,580	13	4,900	31	11,450*	17	10,238	38	14,630	
電影	22	*	27	*	35	9,100	23	*	23	8,870	26	14,100	
舞蹈	7	*	10	3,150	4	1,500	10	5,100	19	9,150	22	8,180	
比賽	45	*	42	*	18	6,000	30	8,740	40	8,699	7	1,600	
民族藝術	16	*	14	*	16	7,380	9	1,760	13	6,500	12	18,024	
綜藝	0	0	0	0	1	450	0	0	1	250	1	50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五：民國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活動場次暨人次統計表

年度 總類		85		86		87		88		89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戲劇	國劇	42	20,070	17	7,800	6	1,600	27	11,030	0	0
	地方戲	26	12,820	16	8,405	31	17,790	17	5,720	18	5,780
	話劇	54	22,080	12	6,150	8	3,520	29	10,840	6	970
	默劇	0	0	0	0	0	0	0	0	0	0
	歌舞劇	0	0	0	0	0	0	0	0	6	970
	兒童劇	43	25,320	41	35,050	20	19,150	48	25,300	26	15,080
音樂	31	13,850	42	16,920	31	10,700	29	10,360	24	7,340	
電影	27	12,245	10	4,450	11	3,480	33	16,830	20	2,420	
舞蹈	18	6,700	13	6,800	12	4,350	12	5,450	14	6,610	
比賽	0	0	13	3,250	0	0	0	0	0	0	
民族藝術	55	42,894	19	59,400	8	6,300	15	5,050	7	2,920	
綜藝	1	200	5	2,65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1	400	0	0	0	0	0	0	

表六：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九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活動場次統計表

種類		年度											合計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戲劇	國劇	10	31	46	53	62	71	42	17	6	27	0	365
	地方戲	12	18	14	13	35	17	26	16	31	17	18	217
	話劇	90	49	40	26	59	43	54	12	8	29	6	416
	默劇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歌舞劇	0	0	0	0	0	7	0	0	0	0	6	13
	兒童劇	10	8	8	0	10	40	43	41	20	48	26	254
音樂		19	12	13	31	17	38	31	42	31	29	24	287
電影		22	27	35	23	23	26	27	10	11	33	20	257
舞蹈		7	10	4	10	19	22	18	13	12	12	14	141
比賽		45	42	18	30	40	7	0	13	0	0	0	195
民族藝術		16	14	16	9	13	12	55	19	8	15	7	184
綜藝		0	0	1	0	1	1	1	5	0	0	0	9
其他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合計		231	211	195	196	279	284	297	189	127	210	121	

(一)、從表演藝術活動的舉辦場次來看

根據表六的統計，從橫向的加總來看，依各類別表演藝術活動舉辦場次的多寡，最多的是戲劇類，第二為音樂類，第三為電影展，第四為比賽活動，第五為民族藝術、第六是舞蹈，第七是綜藝演出，最後為其他類。

戲劇類的演出是表演藝術活動中舉辦次數最為頻繁的，佔各類型活動中的大多數。戲劇類之中，又以話劇的場次為最多，其次為國劇、兒童劇，然後地方戲。最少的種類為歌舞劇和默劇，較少的原因可能是因為默劇演出在國內並不普遍，而歌舞劇又需較大場地所致。

從上表的數字中亦可看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對於各種類型的表演藝術活動皆儘可能的舉辦，避免類型上偏廢的情形。因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推廣表演藝術活動時所抱的心態，應是以一種廣泛性而普及的方式，向國人介紹各類型的表演藝術活動。但是屬於較冷門的表演藝術活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是否要負起教育民眾欣賞的責任，亦是可考慮的方向。

另外，從縱向的年度活動總場次統計來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每年所舉辦的活動場次相當的多，除了 87 年度 127 場以外，其他年度的活動場次都在 200 場左右，且我們所做的統計是較為保守的估計，實際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舉辦的活動場次還要再多於表六所

顯示的數字。由此統計看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每兩天就要舉辦一次演出活動，這樣的活動數量確實非常的大。儘管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內的活動並非皆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主辦，但事前的公告、評審以及例行的活動宣傳，仍需花費相當多的人力資源方能處理。目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內由展演組負責舉辦活動，然人數並不多，因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若要維持目前的活動份量，增加館內工作人員數量是必須的。

表七：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九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活動參與人次統計表

年度 人次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合計
		國劇	*	13,160	23,565	24,210	30,470	49,730	20,070	7,800	1,600	11,030	0
地方戲	*	6,000	4,480	4,097	11,137	7,600	12,820	8,405	17,790	5,720	5,780	83,829	
話劇	*	8,300	18,420	11,810	24,344	15,710	22,080	6,150	3,520	10,840	970	122,144	
默劇	0	0	0	250	0	0	0	0	0	0	0	250	
歌舞劇	0	0	0	0	0	2,050	0	0	0	0	970	3,020	
兒童劇	*	1,000	4,700	0	6,080	15,530	25,320	35,050	19,150	25,300	15,080	147,210	
音樂	*	3,580	4,900	11,450	10,238	14,630	13,850	16,920	10,700	10,360	7,340	103,968	
電影	*	*	9,100	*	8,870	14,100	12,245	4,450	3,480	16,830	2,420	71,495	
舞蹈	*	3,150	1,500	5,100	9,150	8,180	6,700	6,800	4,350	5,450	6,610	56,990	
比賽	*	*	6,000	8,740	8,699	1,600	0	3,250	0	0	0	28,289	
民族藝術	*	*	7,380	1,760	6,500	18,024	42,894	59,400	6,300	5,050	2,920	150,228	
綜藝	0	0	450	0	250	500	200	2,650	0	0	0	4,050	
其他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400	
合計	0	35,190	80,495	67,417	115,738	147,654	156,179	151,275	66,890	90,580	42,090		

(*表示原始資料上沒有統計數字)

(二)、從參與人次來看

從表七橫向的統計數字來看，各類型的活動依其舉辦場次的多寡，人數也隨之增減。因此表示各種類型的活動皆有一定的參與比例，故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活動場次的分配上，已能掌握一般民眾的觀賞習慣，另外也表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活動的宣傳上，也能普遍的讓社會大眾知道。

從表七縱向的統計數字來看，可以看到每年利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人次相當的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早期尚未對所有的活動進行參與人次的統計，因此我們無法得知在前幾年的總參與人次，但從我們的統計裡，除了 87 年之外，每年活動的參與人次平均在 10 萬人次上下，這樣的使用率也是相當高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硬體設備是否能完全支應民眾的需求，也是一項很大的考驗。

另外，若將各類型表演藝術參與人次與場次相除，我們可以看到各類型活動民眾參與意願的高低。在表八中我們看到，各類型活動中參與人次最高的表演藝術活動是民族藝術，次之為兒童劇，再次之為國劇，而後是綜藝類、舞蹈類和其他類。平均參與人次最少的是比賽，顯示在這項活動宣傳上，並未使一般大眾具有參與感，致使參與人次不高。民族藝術參與人次如此高的原因，和民族藝術活動多半以戶外型式舉辦有關，且民族藝術較為生活化，不致於使民眾產生在參與其他類型的“藝術活動”時有的疏離感，故廣受歡迎。另外兒童劇的演出，由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有大力推廣親子節等活動，因此民眾可趁著假日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活動，幫助親子之間溝通與學習，因此兒童劇的演出除了欣賞之外，對於一般民眾而言，增進親子關係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第三則是國劇的演出。目前國內的國劇演出團體皆屬公立學校的附屬劇團，雖然民間團體的延續性並不強，但觀賞國劇的人次仍然很多，顯示國內大眾對於國劇的喜愛程度是相當高的。在談到國劇發展的同時，我們也和地方戲做一比較。地方戲皆是由民間團體方式生存的，而地方戲的生存空間從以往的廟會搬進演藝廳以後，在民眾的參與習慣上或有改變，因此地方戲演出時的宣傳，以及地方戲在因應演出環境上所需做的改變，或許還需要不斷的改進。

另外，我們看到原屬西方的表演藝術活動，除舞蹈之外，民眾對於話劇、默劇、音樂等表演藝術活動的參與意願較為低落。因此，如何帶領民眾欣賞這些藝術活動，增加民眾對該項表演藝術活動的認識與了解，亦是往後要加強的項目。

表八：各類表演藝術活動平均參與人次表

年度		參與總人次	活動總場次	平均參與人次
人次				
戲劇	國劇	181,635	365	498
	地方戲	83,829	217	386
	話劇	122,144	416	294
	默劇	250	1	250
	歌舞劇	3,020	13	232
	兒童劇	147,210	254	580
音樂		103,968	287	362
電影		71,495	257	278
舞蹈		56,990	141	404
比賽		28,289	195	145
民族藝術		150,228	184	816
綜藝		4,050	9	450
其他		400	1	400

(三)、從表演藝術活動之舉辦是否受限於館舍來看

為分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舉辦演出活動時與館舍場地的關係，我們將所有的演出活動再區分為受館舍限制（表格上之分類為“館舍”）和非受館舍限制（非受館舍）兩大類，如表九“79-89年表演藝術活動受限於館舍及非受館舍限制場次及人次比較表”所示。此分類可幫助我們了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出活動舉辦的比重分配。

表九：79-89年表演藝術活動受限於館舍及非受館舍限制場次及人次比較表

		國劇	地方戲	話劇	默劇	歌舞劇	兒童劇	音樂	舞蹈	比賽	民族藝術	綜藝	其他	總計
館舍	場次	365	165	410	1	13	253	268	139	195	116	4	1	1,930
	人次	181,635	54,464	121,176	250	3,020	135,210	87,668	56,240	28,289	45,914	3,350	400	717,616
非受館舍	場次	0	52	0	0	0	1	19	2	0	68	2	0	144
	人次	0	29365	0	0	0	12000	16300	750	0	104314	700	0	163,42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雖然屬於國家級的機構，但由於館舍位於台北市中心，故演出活動大多在館舍中進行，使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資源受限於只有大台北地區的民眾可享受。依據表九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活動受限於館設與否的統計，可以看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絕大多數的活動皆在館舍之內舉行；非屬於館舍的活動，則可能是以巡迴演出的型式舉行。另以表十「79-89年表演藝術活動受限於館舍及非受館舍限制場次百分比較表」所顯示的數字，就能清楚的看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活動舉辦的比例上，至少有63%以上的活動比例受限於館舍之內(以非受館舍活動比例最高的民族藝術活動為例)。

對於人力資源有限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而言，要脫離既有設備至全國舉行活動是相當困難的，即使在某一年度以某巡迴主題為名舉辦了許多活動，亦無法於下個年度繼續延續該項活動。如此在向全國推廣藝術教育的過程中受到相當大的阻礙，使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屬於全國性的藝術教育機構的地位受到質疑。因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嘗試開發更多元的傳播藝術教育的媒介，如網路或隔空的方式，以幫助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各項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表十：79-89年表演藝術活動受限於館舍及非受館舍限制場次百分比較表

	國劇	地方戲	話劇	默劇	歌舞劇	兒童劇	音樂	舞蹈	比賽	民族藝術	綜藝	其他
館舍%	100	76	100	100	100	100	93	99	100	63	67	100
非受館舍%	0	24	0	0	0	0	7	1	0	37	33	0

(四)、從學校或社會團體演出來看

另外在每一個演出活動之下，又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活動區分為由學校學生的演出和社會團體的演出。從這個分類我們可以看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和學校藝術教育的銜接性，以及在社會藝術教育上的功能。

從表十一的統計裡，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主辦的各類型表演藝術活動，除了比賽活動之外(大專盃話劇比賽)，主要是以社會團體的演出為主。這樣的統計結果，或許反應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推廣表演藝術教育活動時的心態，亦即期望以演出經驗豐富的民間團體，作為推廣藝術教育的主要媒介。故民眾可由社會團體的演出中，得到較為精緻與深度的認識。但從另一方面而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是否已充分的扮演了銜接學校藝術教育與社會之間的聯繫，還有待加以探討。

然而，學校的學生該如何有參與各類表演藝術活動的機會？學校的學生除在校修習之科系即為該項表演藝術活動之外，另外則是參與學校的社團。若學校中未設立相關科系，學生演出該項表演藝術的可能性則大大降低，因為光靠社團非強制性的學習，學習的成果較為有限，不若學校科系具有完整規畫與培養的課程設計。因此從表十一裡，如民俗藝術或綜藝表演活動等，學校多半未設該科系，因此大大減少了學校學生以該項藝術活動作為展演內容的比例。

表十一：表演藝術活動由學校或社會團體參與演出比較表

		學校	社會
國劇	場次	154	211
	人次	82,195	99,440
地方戲	場次	24	193
	人次	5,075	78,754
話劇	場次	167	249
	人次	44,576	77,570
默劇	場次	0	1
	人次	0	250
歌舞劇	場次	5	8
	人次	570	2,450
兒童劇	場次	7	247
	人次	3,700	143,510
音樂	場次	85	202
	人次	23,670	80,298
舞蹈	場次	14	127
	人次	7,100	49,890

比賽	場次	113	82
	人次	12,990	15,299
民族藝術	場次	23	161
	人次	17,550	132,678
綜藝	場次	0	9
	人次	0	4,050
其他	場次	1	0
	人次	400	0

另一個很有趣的現象我們可以兒童劇來看。目前國內的藝術學院戲劇相關科系多以成人戲劇為教學的內容，並未設立兒童戲劇的相關科系，此一事實面亦反映至兒童戲劇由在校學生團體演出的比例相當的小。但是反觀在社會團體這方面，兒童劇的演出比例上卻大大的高出學校學生許多。從這樣的比例來看，學校表演藝術教育和真實的社會需求，是有距離的，一方面這些沒有受過兒童教育或相關科目的學校畢業生，或非戲劇相關科系畢業的學生，如何能扮演好兒童劇中的角色，並與兒童產生良好的互動？這是需憂心的部分；另外一方面，戲劇科系的學生，或許也會因為生活收入的關係，選擇以兒童劇作為出發點(從表格上可以看出，兒童劇的欣賞人口大大的超過話劇演出的欣賞人口)。雖然在其他的項目中我們沒有看到各類型的表演藝術活動是否在經過細分之後，也會得到同樣的解答。在文建會“台灣表演藝術之經營環境研究”報告中，表演藝術團體則多表示以兒童為對象的表演藝術活動較易掌握參觀人次，這表示表演藝術人才在尋找最適合的藝術型態之前，仍須先考慮現實生活的壓力。因此，如何更積極的改善國內的表演藝術環境，仍是人能盡其才的主要關鍵。

第二節 深度訪談之剖析與討論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之一「深度訪談法」，是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並依照事先擬定完成之開放性問卷內容，對於受訪者進行訪談。希望透過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內各單位人員以及館外相關人員所進行的訪談，去藉以發現該館藝術教育活動的現況、加以檢討，並尋求可能的解決與發展之道，從而促使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未來的館務工作上，得以更具有前瞻性、時代性、並朝向更完備的規畫方向而努力。

為完成此一「深度訪談」的工作，本研究特針對此研究案，設計了十五個與研究目的交相呼應的問題，期盼可以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和藝術教育之活動實施、行政運作上，尋獲一個兼具有深度廣度的結果。首先，本研究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陳館長篤正做了「深度訪談」的工作，之後，也對於該館的研推組、展演組、總務組、會計室、人事室等館內人員做了相同的「深度訪談」。同時也採訪教育部第三科謝科長和第五科黃科長，與文建會陳主任郁秀委員。茲做摘要整理如下：

一、各單位訪談彙整內容

(一) 陳館長篤正的看法

1、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成立的宗旨為何？

本館隸屬於教育部，依本館組織條例之規定，以掌理台灣地區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等事宜為宗旨。析言之，包括掌理有關藝術教育之研究、設計、調查、出版、推廣及展覽、演出、實驗等事項。

2、視覺（表演）藝術教育的重點為何？（如對象、藝術教育的認知）

藝術教育應從學校開始紮根，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僅做「配合、輔助」的角色。其重點含括：

- (1) 加強藝術教育主題專案研究委辦工作，編訂出版藝教叢書，厚實藝教資源與運用。
- (2) 拓展社區藝文學苑，培育社區藝術教育種子師資。逐步開發、推動各地特色之藝教活動。
- (3) 改進展演藝術活動，加強導賞教育功能及效果。
- (4) 舉辦親子藝術節、親子藝術夏令營、青少年藝術夏令營等。
- (5) 辦理系列性藝術教育研習班，提供終身學習機會。

3、視覺（表演）藝術教育推展的方針與策略？

- (1) 由下而上擬訂年度施政計畫：先由業務承辦人提案，經組務會議及組主任協商斟酌調整為該組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全館預算會議討論增減定案後，再經館務會報審核通過後，即為新年度之施政計畫。
- (2) 依需要與業績調整業務執掌：每年度依館員業務績效，由館長及各單位主管協商調整新年度各組人員業務分配，除激勵館員學習新業務外，亦可促進施政計畫執行成效。

4、視覺（表演）藝術教育推展的預期目標？近程、中程、遠程的規劃如何？

預期目標：

- (1) 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
- (2) 倡導美育研究，推廣藝術教育出版品，流通藝術新知，充實國民藝術鑑賞知能，提昇美感。

近程規劃：

- (1) 籌辦國家級藝術教育獎項。
- (2) 辦理中小學藝術教師及行政人員在職進修系列性研習活動。
- (3) 編印藝術教育刊物，充實一般學校藝術教育參考教材。
- (4) 辦理藝術教育出版品評鑑，提供社會大眾參考選讀。
- (5) 結合社教機構規劃辦理親子藝術營、青少年藝術營等系列活動。

中程規劃：

- (1) 建立藝術教育人才網路資料庫。
- (2) 建立藝術教育影音資料視聽中心。
- (3) 建立藝術教育圖書資料暨流通中心。

(4) 辦理系列性藝術教育教學成果展示觀摩。

遠程規劃：

- (1) 配合「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規劃出版系列性藝術教育叢書，充實藝術教育資源。
- (2) 因應終身學習需要，結合大專院校及社區資源，推廣各類型藝術教育研習活動。
- (3) 研設藝術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及研習諮詢中心。

5、是否有“非受館舍”之規模、所在位置，而設限的藝術教育活動？若有，其成效如何？若無，是否有規劃？

除在中正藝廊辦理展覽，在演藝廳辦理表演藝術活動外，亦藉助專家學者及社會資源，辦理研習活動，如表演藝術教師研習營、鄉土藝術教育教師研習營、藝術教育教師手冊研習營、青少年鄉土藝術夏令營、兒童藝術夏令營、兒童戲劇研習營、國樂教學巡迴研習等，均深獲學員之肯定，未來年度也將繼續擴大辦理。

6、在推動視覺（表演）藝術活動過程之檢討，所提出的問題和困難是否有提出任何正式的修正方式，若有，其成效如何？若無，是否有考慮檢討？

- (1) 任何一項展演活動執行過程中，工作人員均需填寫工作日誌並定期陳核，並採分層負責辦理。目前此項作業之執行成效尚能符應需要。
- (2) 業務承辦人可於組務會報提出問題進行檢討；各組可於館務會報就相關問題提出討論，決議改進事項列入追蹤考核項目。在業務計畫及執行得失方面，機關首長亦藉館務會報指示各組進行檢討研究改進，俾利後續活動發展，創造佳績；惟各組執行情形尚待加強。
- (3) 年終工作檢討會係將全年度工作彙整統計，進行總檢討。

7、展演活動的選取流程如何？其與學校藝術教育和社會藝術教育之銜接性如何？

- (1) 中正藝廊展覽係依據「中正藝廊辦理藝術教育展覽實施要點」辦理。
- (2) 演藝廳表演活動係依據「本館辦理表演藝術活動作業規定、委辦作業要點」辦理。
- (3) 上述要點，未設定以學校藝術教育或社會藝術教育為選取對象。實例上，經評審符合館務指標及一定水準者通過後即可。此外，本館年度施政計畫，亦有就特定之主題作為推廣及輔導者。

8、如何與受邀的展演團體達到所欲發揮藝術教育功能的共識？

本館與展演團體透過籌備會議協商工作分工及經費分攤，定案後雙方簽訂合約以資遵循。惟一般展演團體除一般展演模式外，對藝術教育之認知多十分含糊。對本館要求以深入淺出方式引導欣賞，多半猶豫，唯恐因此破壞其展演的專業水準。藝術團體本身有必要認識藝術教育方法，才能培植更多欣賞人口。

9、本國藝術教育與國際性之藝術教育交流如何？以過去之狀況，現在之情形，以及未來之發展為例？

- (1) 「本國藝術教育」牽涉教育部及其他教育機構之相關作為，本館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做此項調查研究。
- (2) 本館辦理中正藝廊之國際性展覽，除邀請國外畫家參展外，有時並邀請其演講或於研習營講授創作理念技巧。
- (3) 過往之國際交流以藝術專業創作為主，真正以藝術教育為主題之國際性交流仍待積極開發。

10、如何與學校、民間社團、地方社區之藝術教育資源連結？遠景？計劃？

- (1) 推廣「社區藝文學苑」，選擇學校、社區或社教機構為設置地點，依各社區藝文發展需求、特色及可利用資源，辦理合宜之藝文研習活動。
- (2) 檢討八十七年度及八十八年度執行情形，將大幅修正「社區藝文學苑」實施要點，增加相關經費額度並著重藝術教育紮根工作，避免與文建會之「社區總體營造」重複。

11、執行藝術教育活動之前、或期間、或之後，哪些是貴單位或是您經常性的困擾所在？

- (1) 中正藝廊、館本部藝廊、戶外藝廊等之展覽活動，均以社會大眾為對象，配合導賞簡介、導覽、藝術教育講座等活動，提供不同展覽主題認知與欣賞機會。惟在展場設計、說明、導賞活動等方面仍不離一般美術館展覽模式。展覽承辦單位咸認讓觀眾自由欣賞畫作即是教育過程，不需特別說明；又承辦人員學經歷背景多缺乏藝術教育之特別認知與訓練，故本館視覺藝術教育模式尚屬摸索階段。又各組業務係組主任負責督導，組主任對藝術教育的認知左右其領導方式，亦影響年度施政計畫中有關藝術教育主題之設定。
- (2) 演藝廳之表演藝術活動，均以社會大眾為對象，藉由各種類型之表演，提供大眾認知與欣賞。因業務承辦單位咸認看表演過程即是一種教育，且承辦人員未具備藝術教育之特殊知能，故從主題選擇、演出過程至導賞設計等均與一般表演活動雷同。本館表演藝術教育模式亦屬摸索階段，其面對之問題與上開第(1)點所述相同。

12、展演藝術教育的活動，是否能符合原始的策劃目標和流程？若有出入的情狀，請問是哪些現象或問題？

- (1) 本館年度施政計畫均列明每一項展演活動計畫之計畫名稱、計畫目標、實施要領、執行期間、經費分配等。籌辦過程中，承辦單位均需依據施政計畫辦理，秘書室並於每季進行執行績效考核，會計室於每月底進行預算執行檢討。
- (2) 表演藝術活動係透過徵選審查，決定整年度之演出項目。表演團體是否願意依本館要求之主題及藝術教育措施，提演出計畫書，本館無法完全掌控。若申請件數不踴躍，預估經費會產生結餘，必須另提施政計畫以外之計畫項目，以充實館務作為。
- (3) 展覽活動若係合辦項目，往往因為合辦單位無法依約自籌足數之經費，而申請取消辦理該項展覽。

13、在展演藝術教育活動中，是否會因文化、地區、場地設備、人員編制、執行單位、經費等，而與原先的願景造成差異，其主要的差異是什麼？

展覽演出團體所提計畫書之展演內容、人員編制、經費支出標準等項，容易與本館相關規定相左，通常經由合理溝通可以取得共識。本館相關規定之宗旨在均衡藝術教育資源，並透過公開公平程序辦理。

14、您對於推廣兒童藝術教育的看法如何？其與推行全民藝術教育有何關係？

(1) 兒童藝術教育為全民藝術教育之基礎；兒童於校園以外所接觸到之藝術教育內涵，有賴社教機構、文化機構及大眾傳播媒體提供各類型精緻或大眾化之藝術欣賞活動；家長本身亦須經過再教育，願意接觸各類終身學習機會，對藝術有所認知欣賞，才可能引導子女接觸藝術，儘早讓子女的生活藝術化。

(2) 兒童於學校接受藝術教育之成效，有賴教育部貫徹實施教育改革，責成學校確實改善藝術教育師資、課程、教材教法、教學設備及教學成果評量。兒童於學校藝術教育形成正確之藝術認知並懂得欣賞後，可以影響全家藝術欣賞之品味。

15、藝術教育對於文化藝術有何影響？應與文化藝術如何搭配？

文化與教育是緊密結合的。現今次文化的充斥，我們必須尋找屬於台灣文化、鄉土藝術的自覺。再者，藝術教育係透過教育途徑培育國民藝術涵養之基礎，其過程有提供藝術知識、引導欣賞、及激勵創作等。文化藝術係存在於社會的一些觀念、現象或活動，或可說是過去藝術教育所顯現的成果，會影響目前或未來之藝術教育。因此，也可說藝術教育與文化藝術互為因果，藝術教育是方法與過程，文化藝術就是材料與成果。藝術教育若能養成國民良好藝術基礎，文化藝術之果實就會豐碩甜美。文化藝術若十分貧乏，缺少特色，就必須經由藝術教育改革，重新播灑藝術種籽，才有希望長出具有本土特色之藝文果實。藝術教育自過去的整體綜合性至現今的各科藝術各個分離，造成藝術資源、認知、欣賞等的能力培養區隔獨立，然而我們應回到整體的教學，將各科學習整合的融入每一個領域中，而能讓學生觸類旁通。教師也應懷著開放的態度，將各個領域分擔在各個專業人員的手中。

(二) 研究推廣組之看法歸納

本組認為，藝術教育的重點需著重在兒童藝術教育方面，甚至於學齡前的幼兒藝術教育。在西方，藝術本來就充滿在生活上的，而不是倚賴一些改革、教條等改變。因為兒童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因此將兒童藝術教育做好，才能真正把藝術教育的根基紮好。本館目前很需要專家學者對此研擬一套整體的方針與策略。

對於藝術教育推展的預期目標和規劃方面，最主要的工作，是要全面提昇我們國人的藝術涵養；然而，目前最主要的工作，則是要把現有的展覽、演出還有演講等各種活動做好，而將藝術教育推展到每一個層面做為遠程目標。另在社會藝術教育推廣工作上，應培育種籽教師，由這些專業的種籽教師來推動，以配合兒童教育的紮根工作。

過去辦理有關兒童藝術的展覽，最好的大概是波隆那插畫展，和世界兒童畫展。對於兒童來說，這些展覽是有一些觀摩的作用，這兩項展覽我們倒是頗受外界的肯定，同時也具有親子活動的內涵。但是，由於往往來欣賞兒童畫展的對象通常是『兒童的家人』，因此，在對象上已於無形中受到限制。

藝術教育最難做的可能就是社會藝術教育藝術。藝術教育大致包括專業藝術教育、學校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這三大類。專業藝術教育問題最小，因為他們會主動的注意展覽的資訊，和主動的來參與。但是一般社會的大眾，可能就是要有名家的展出他們才會來。而學校藝術教育，其實還是將藝術當成一個『副科』，也就是只是把藝術當成一個課餘的消遣活動，對於實質上藝術的認知和欣賞態度的培養是相當不夠的。

因此，本館在推廣藝術教育的工作上，也就還有許多可以著力的空間。舉例來說，本館或許可以再發展一份專研「藝術教育」的月刊，同時以介紹「藝術教育」的內容與運作為主，以與目前本館的『美育』雙月刊區隔並行。此外，本館的活動也可考慮增加對於「藝術教育」領域的實務運作或者主動增進與學校的互動、社會人士的互動...等等。此外，本館也可增添像社教司所具有之互動網路，以聽取外界人士的建議。當初政府對於美育的注重和推動，而將藝術館改名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但過去因人力之限，只能著重於展演工作，在未來，則似可在「藝術教育」方面多加耕耘。

有關『非受館舍』之規模、所在位置，而設限的藝術教育活動方面，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過不少的巡迴展覽，與在其他縣市辦理的研習營，成效都很不錯。在展覽方面，大部分都是例行性的比較多，而未來在展覽時段、場地的安排上應可以再增加彈性。目前，由於人力之限，比較具開展性的計畫跟經營，是比較少了些。且由於社會藝術教育的內容相當廣泛，所以本館在推廣社會藝術教育上，整個的推廣過程和成效就顯得稍為緩慢。有關在推動藝術活動過程的檢討，所提出的問題和困難很難有正式的修正方式，而最大的困擾就是人力不足，再則就是活動繁多。一個接著一個的活動，讓同仁不容易有較為充分的時間去檢討修正，而只能忙著把眼前的每個活動處理妥當。

有關展演活動的選取流程，均是以活動的規模和品質作為優先的考量，同時選取活動是有一定的流程，而活動的選取也都是經過本館委員會請來的專家學者們評選的，是個公開的流程。至於與受邀的展演團體達到所欲發揮的藝術教育功能的共識上，大致說來，展出的團體的配合度都還可以。基本上對展演藝術教育活動而言，由於活動都是預先策劃好的，故此與原始的策劃目標跟流程該是不會有什麼大問題。此外，在展演藝術教育活動中，有關因文化、地區、場地設備、人員編制、執行單位、經費等互為影響者，也必定在活動展演之前就已有相當的考量後才可能施行。本館展覽大多是與某些學會的聯展相關，在形態上很相近，但那些學會內的作品品質不一。本館在未來也應可建立篩選的門檻，以求藉更好的品質，來彰顯其特色。

在每個展覽、演講，或者每一本書出刊時，本館在過去都有做過一些問卷調查。但是問卷調查的分析和結果研究，也因人力的有限，面對龐大的資料，難以做得透澈，對於分析結果的執行也就感到困難，終歸問題是出在人力上。現有的人力工作分配上，繁冗龐雜，因此，而不能具有相當完善周全的效率和效果。總之，受到人力跟工作量的限制，即使有心也無力。許多明知要改進的部分，終礙於許多因素，而使我們也深感無能為力。例如：演講，經常是依據合作單位的推薦而舉辦，然而，有些被推薦者可能其演講內容不佳，但我們也無能為力。此外，長久以來，本館一直偏重在美術部份，而且是以傳統的美術為主，而戲劇、音樂、舞蹈這方面則難免因之而無法將之周全顧及，導致外界人士對於本館辦理其他類別的藝術活動，相對的，在印象上就不太容易深刻。

在執行藝術教育活動之前、或期間、或之後所面臨的最經常性困擾，不外乎經費和人力的部份，尤其是在專業人力的參與度方面，因為，大多數真正專業的人，可能在學校或研究單位任職。另一個困擾是文宣進行的困難性，本館或許該致力於鼓勵學校單位張貼相關藝教資訊，以及在網路上進行宣導活動，並期許在辦理活動時，能有相關的報社媒體等單位來配合，以達到活動的宣傳和教育效果，使本館能真正地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此外，執行藝術教育活動時的行政作業是個大問題，因為行政流程很長，所以跟民間單位比起來，本館的機動性就比較難與之比擬。再者，則是建議本館的領導階層，可以以更強的企圖與決心，來執行館務工作。另外，本館的圖書館，每年都有編列購書預算，而且，也編制有專人來負責管理。所以，希望在未來，本館的圖書館能夠轉而成為一個對外開放的資料中心，成為一個名符其實的全國性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促進國人都參與且交流、互動。

本館在本國藝術教育與國際性之藝術教育交流方面，在目前做的不是很多。這點，可能是因為人力、經費有限，所以在這方面做得有限，而且，本館所安排的展覽活動已經排得很滿了。至於國際性的展覽倒是有，譬如：過去曾聘請過國外如日本的書法家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不過，由於受到經費的限制，所以可以說雖是有做，但是做得不夠多。當然，如果我們的編制可以擴增，可以有較多的人力和經費，那麼我們就可以舉辦較多的國際交流活動。此外，國際交流做得不是很多，也因為牽涉的問題很多，例如：售票問題，成本經費回收等問題。由於本館的經費不多，因此，有一些比較大型且不錯、但經費高的活動，常常就因此而被其他單位搶走。所以，在這方面本館或許應建立一個機制，例如：對於一個大型的國際性活動在虧本多少的範圍之內，我們仍然可以在基於文化交流的目的上來舉辦。同時我們也建議可以辦理幾項具有代表性的活動。譬如：辦理國際性的大展一場，國內的大展一場，而不要偏重小的且名氣不夠的展覽，我們應該讓有代表性的兩場大型的展覽來跟其他的比較小的展覽取得平衡。另外，我們或許也可以將本館每年舉辦的學生比賽成果，拿到國外去交流，或者將台灣優秀的藝術人才送往國外培訓。目前，本館在藝術『教育』方面的交流活動，好像做的很少。不過，文化交流可以拓展大家的藝術視野，因此，除了紮根之外，我們倒是希望可以將傳統藝術加以保存和發揚。畢竟，現在參與的人多數還是學校裡的藝術團體、或是藝術專業者，如果可以讓更廣層面的民眾參與會更好。

對於與學校之藝術教育與本館資源連結方面，像教師研習營這樣的活動，目前都是由本館直接構想。其實，若是由他們提出需求，而本館來予以配合，可能會比較好。過去本館也曾編製藝術教育兒童篇教師手冊，外界的反應很不錯，因為幼稚園的老師在兒童藝術教育方面並未受過較為完整的專業訓練，所以，這本手冊對於在職的幼教老師是相當有助益的。此外，在與地方社團、民間資源的合作方面，本館也可以考慮辦理社區藝文學苑但是，此舉也許會與文建會的社區總體營造大同小異，而此若是重複性的工作，將是浪費資源的現象。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該像是個教室一樣，闢如國外的美術館就具有教室的功能，而學校也把博物館當成一種教室。學生經由長年累月的接觸，就可以從博物館拿到學分，或者，在進行某種課程時，學校老師可以讓學生到美術館上課。學校跟博物館之間要有互動，達到互助的功能，例如：以本館的演藝廳為例，也許就可以開放讓戲劇專科學校來上課，以對實際上的舞台美學、舞台設計、舞台的燈光、音響等具有真實的了解。因此，本館應安排一些固定的時間供作學校單位教學之用，而不是成爲一個僅呈現教學成果的展演空間。

以後，本館應該多辦些研習營跟演講活動，來與學校、民間社團、地方社區之藝術教育資源連結。特別是學校，乃是做好藝術教育的基礎。另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方面，對於老人而言，應不當只是開設具參與性質的文藝研習班，而是要開發具有更多性質，層面更深廣的藝術活動。就社區藝術學苑方面來說，過去好像設置了有八所，但是這八所的推動情狀以及與本館的互動而構成藝術交流網站的功效，在目前，還不夠彰顯其設置的重要性。社區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間，應該要具有相當的互動關係。前任館長曾構想要在各個學校都有一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櫃子，以提供校方有關本館的資訊，但是究竟執行的如何，也未見明確的結果。另外，長久以來，偏廢偏遠地方的藝術教育推廣也是個問題，畢竟城鄉的差異性太大。總之，教育是文化藝術發展的基礎。藝術教育做好了，文化藝術自然就會跟著提昇。

（三）展演組之看法歸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成立的宗旨是在於藝術教育的推廣、輔導和研究等三方面。藝術教育的重點，本館除了針對兒童設計的節目，及研習營外，皆無針對特定對象之設計，因爲本館的基本主張是，「推廣具有推展價值之藝術」，故此，本館的藝術展演活動並沒有針對特定對象進行設計，而應掌握普及化的原則。

至於有關「非受館舍」之規模、所在位置而設限之藝術教育活動方面，本館除辦理大型巡迴展外，一般較少到外縣市。但如全國美展、文藝雙年展等等，則有至台北市外辦理的經驗。至於和地方文化中心之配合，則多只是「檔期」上之搭配，沒有針對「藝術教育」之相關活動進行合作。所以，我們建議或可和地方單位針對藝術教育活動整合合作，希望本館的活動能夠不侷限在台北市境內，而能夠是全國性的活動，以使藝術教育展演資源減少產生分配不均的狀況。

本館與學校藝術教育和社會藝術教育之銜接方式一般有如下二種情況：a)由館方邀請

演出；b)由民間單位提出申請，再由館方邀請學術單位或專家審核，通過後即可上演。有關於任何的展演活動選取，則是由大家共同研商，擬定施政計畫，並按此實施。同時，在固定(擬定)的活動外，若經費有剩餘，則將會施行其他活動。當然，一切的過程皆有待上層單位的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面臨轉型，實際的方針還是看上層的計劃及指示，目前只知展演組的業務內容將有轉變。事實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重點絕對與整個國家的藝術政策走向有關，上層對藝術教育的認知與支持是很重要的，而藝術教育的內容，應是觀念優先於技術。

在推動(視覺/表演)藝術活動過程中，經費(預算)是常會觸及的問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本身有一支付經費標準表，經費的申請必須按照上面的規定，而這種處理經費的方式有很多表演團體不能接受，因為它不夠靈活，但是，它也可以避免經費浮濫的現象。

藝術教育活動辦理之前、或其間、或之後，所遭遇的經常性困擾所在，是場地問題，因為，目前的場地使得我們能做的活動有限。另外，也有公家制度的問題，闕如：人才進用的制度以及經費預算上的一些問題，都會對於專業的發揮以及藝術教育的推廣造成阻礙。再者，就是大眾對於藝術教育的觀念不夠成熟。

目前本館的演出活動都有包含示範講座，館方會先決定這次活動的主題，接著開放團體前來甄試，並由館方安排專家審核其所提出的企劃案，再安排甄選上的團體進行演出。對於本館辦理的本國藝術教育與國際性之藝術教育交流的進行，則以「聯展」及「邀請展」為主。至於在合作模式方面，一部份是遵循往例，也有部份是由國外團體自己來接洽的。而關於展演的相關藝術教育活動方面，一般有導覽、影片介紹，出版專輯、舉辦學術研討會、講座和現場示範等等。基本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對象是較針對國人之教育，而非重在國民外交。而交流則以視覺藝術方面與國際性的合作較多，演出方面則比較少。

就推行藝術教育而言，與學校合作是名正言順的，且如此就能將學校的教育，推展到社會上。而會與學校合作的原因，則是因為他們有相關科系、人力、設備等因素。從學校教育做起，可和民間、地方文化中心做交流，以充分達到藝術教育的功能。至於合作方式則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導整個活動，並提供活動的架構及經費，而學校則提供師資(人力)、場地等。另外與民間的機構，如基金會或是工作室合作的案子，也是大致依此模式進行。未來希望能增加與這類團體接觸的機會，並針對藝術教育活動擴大合作，另一方面，在藝術教師的輔導上，也尚存有努力的空間。

(四) 總務組之看法歸納

早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名稱是藝術館，只負責展覽和演出的業務，後來變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後，著重的重點即在於推廣藝術教育。目前藝術教育活動並不針對特定的階層，推展對象該是所有的人，但最有效的方式是從兒童藝術教育紮根，其影響最根本且最深。所

以，藝術應從幼兒(兒童)教育作起，進而推展全民教育，因為兒童的影響是直接而快速的。而藝術教育的內容，應該是鑑賞與技術並重。而社會應該要提供環境來延續藝術教育，使學校和社會之間不會有斷層。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轉型後，功能將與其他藝術單位有所區隔，定位也會更清楚，而發揮其最大的功能——藝術教育推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藝術教育的資源，但相較於學校教育，或許顯得比較被動些，所以，藝術教育推展的方針和策略還是應該要以學校教育為主。本館與學校藝術教育和社會藝術教育之銜接方面，應著力於「以藝術教育應從學校作起」的基點，因其影響層面大。本館可加強對於藝術專業師資的培訓，借此影響學生及一般大眾，因為培訓的人才也可用在社會教育上。

對於本館推動的本國藝術教育與國際性之藝術教育交流方面，目前雖有在進行，但是缺少較為深入的藝術教育活動。而目前與學校方面的結合活動方面，則有舉辦教師研習營及兒童夏令營，此外也與社區文化中心合作。合作方式通常是由館方提供經費，並由地方負責執行，闢如：在蘭嶼、馬祖等地區成立了藝文學苑等。這些活動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該做的，以求藝術教育資源上的平衡。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編制首先得要配合，而且與政府的整個政策有關。另外，網路也是一個可用的資源。至於藝術教育活動在執行之前、或其間、或之後，所面臨的較經常性之困擾，是人力和經費配置不足的問題。臺灣當前的藝術教育環境還不夠好，缺乏完善的人才培育機構。

本組認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刻正面臨下列的三大問題：

- (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擁有的館舍太小，且分散於三個館舍內（本館、行政辦公、中正藝廊），因而造成行政與業務完全分離的狀況，同時造成整體館內人員不易溝通、沒有向心力的問題。
- (2) 人員編制太少，就以總務組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編制最大的組而言，本館主要推動業務的卻是研推組與展演組。但是研推組，正式編制人員只有五個人，而展演組，正式編制的人員僅有四人；因此基於以上原因，即使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有心大力推動藝術教育活動，卻顯然受限於客觀的硬體設施與人員不足的困難，而面臨兩難的處境。
- (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銷的問題——這一直是為什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始終位於邊緣弱勢位置的原因；許多館內藝術教育相關的活動仍受限於地域（台北市—中正區），因此，即使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不斷的設計推出各項藝術教育活動，參與的民眾仍是有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至今並未能將這些資訊推向全國，讓所有民眾擁有便利的管道得知這些資訊，這是一種較為消極的態度與作為。

（五）會計室看法之歸納

本室認為，藝術教育的重點，若以對象而言，應及於各個層面，同時，在互動上，應屬於雙向的交流。藝術教育推展的方針，需由藝術界各個不同領域的人來齊力運作，以彙整各方專家的意見；而藝術的終極目標，應該就是美化人生，且讓人生更快樂、充實。

藝術也應是不受地區與對象之限的。本館對於「不受館舍限制」的活動設計，應採因地制宜的方式，以符合當地民眾的藝術需求。至於表演或展覽的舉辦，則應該是以參觀的人數做評估。因為，參觀的人越多，則表示該項表演或展覽愈容易被民眾所接受，當然，這並不一定就表示該項表演或展覽的藝術價值比較高，但至少，它是很有成效的。

每次由本館所辦理的藝術教育活動或研討會，在活動結束後，都會製作該項研討會的專輯。當然，在會計方面，何者要省、或何者要用，得要依據業務單位整體的規劃辦理，而會計單位則會依所提經費的合理性來做決定。至於整體表現的評估，則應尊重專業。本館由於受到經費的限制，所以，還尚請專家引導，該如何使有限經費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在本館與展演團體達到藝術教育的共識方面，應該要加強藝術教育的功能性。業務單位雖一直在努力運作，但在功夫到底做得夠不夠深，層面推行的夠不夠廣這方面，就值得我們去探討了。至於進行國際性的藝術教育交流活動，則往往由於受到經費的限制，且在執行面上會面臨較多的困難，因此，就只能在一些藝術團體本身就與國外有進行交流的情況下，或者，只做為一個國際巡迴展演活動的一個點的情況下，才能夠使這類國際性的藝術教育交流活動產生可能。同時，在這方面，本室認為並不應該偏重國外，而應以三分國外七分國內的比例做為工作準則。因為，在國內的藝術教育水準尚未獲得足夠的提昇之前，舉辦過多具國際水準的活動，也許會有本末倒置之嫌。

執行藝術活動時，若是屬合作單位的演出，則在價格問題上，會配合計劃書審查執行，所以，通常沒有大問題。至於預訂的計劃跟執行計劃方面，本室不大會有這方面的問題，因為，經費都是事先預估好的，因此，即使有出入，也不至於會有太大的落差。總之，經費都是事先經過公開的編製而且是屬固定性質的，所以，只要按照計劃去執行，一般出不了大問題。

在進行藝術教育的活動時，有關地區、文化、場地、設備、人員編制、執行單位、經費等等，確實是須要經過全盤性的考量的，但由於目前館內所辦的活動，一般均不需要特別精緻的設備，所以，在其他地方呈現的結果差異上，應該就不至於太大。

有關推動兒童藝術教育一事，它是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方法之一，因為，父母帶兒童來參與藝術，是一個很棒的親職教育機會。總之，以本室的運作立場而言，就是要考量如何讓每一分錢都能夠達到最大的效果。效果應該是年年日日有所增進的，因為效果是累計而來的。本室認為，藝術教育跟文化藝術是屬因果關係，而此一銜接過程，仍有待專家學者策畫。藝術的傳達也應是零障礙的，是每個人都應可享受的。

有關本室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未來的期許，本室是希望本館能夠成為一個全國性的藝術教育資料中心，能夠讓所有有關藝術教育的資訊，都可以讓有需要的人在本館尋獲。同時，藝術團體或者老師們，也能夠在本館得到實驗以及展現新想法的機會。再者，也要讓社

會人士都可以使用館內的設備，一如進出圖書館一樣，不光只是學習，同時，也可以得到與他人的交流機會，並將之融入生活，成爲生活的一部份。再來，本館也應該要多出版一些藝術刊物，好將各種研究及資訊傳播出去。

（六）人事室之看法歸納

藝術教育的推行，其目的是在發展並保存藝術文化，故本室認爲，本館應最先強調「臺灣本土性」的藝術，因爲，本館的宗旨乃是在於推展臺灣地區的藝術教育。再者，由於本館的基本立場是，只要是「值得推廣」的藝術，都在本館的業務範圍之中，因此，在本質上，由本館所舉辦的展演活動，也是不應具有商業氣息的。此外，由於藝術教育的內容應不只包含專業藝術教育，因爲，對於一般大眾而言，鑑賞教育的推行也是很重要的，所以，在基本上，本館也應以推行「終身（藝術）教育」爲目標。

最近本館面臨轉型，有關展演部分的業務，似有意轉交文建會辦理，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本身則將加強（專注）於其他藝術教育的功能。所以，在未來，即使本館再有任何展演活動，也將會是以「展現藝術教育的成果發表」爲主。至於在（視覺/表演）藝術推展的預期目標方面，往往會隨著政府的政策更迭而有所影響。在國外，藝術部門的數量通常很多，而其功能的重疊也是蠻常見的，甚至於，有時還會被視爲是其文化的表徵。

（七）秘書室之看法歸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該擔負起「執行」教育部所擬定政策的責任。就行政關係而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隸屬教育部的社教司，而社教司的定位，乃是在於「實施社會教育」。對教育政策而言，藝術教育似乎一直處於邊陲地帶，但事實上，教育部除了曾針對藝術教育擬定「藝術教育法」外，也曾依該法，委託專門單位做了包含「藝術教育五年發展計畫」在內的相關計劃。其內容，涵蓋了社會、學校等整個藝術教育的發展全貌，但其實際的執行成效卻不彰，因爲，那些相關計劃的重點，只放在專業藝術教育部分，而忽略了一般的藝術教育。

爲了調查「一般藝術教育」推行的情形，教育部目前有一個進行中的計劃案——「第二期五年計劃」正在進行。該項計劃擬定了涵蓋社會及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發展策略，而這些，就需要有單位去執行。所以，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而言，我們就希望能夠去擔負執行這些藝術教育政策。如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繼續隸屬社教司，那麼，我們就只能處理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權責）。不過，目前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業務裡，雖有涉及學校（與學校合作）的部分，但在質與量上都是不夠的。總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希望能夠針對不論是學校或是社會，去推廣一般藝術教育的部份。

關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定位問題，我認爲，主要是因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目前面臨到轉型的問題。以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常被認爲只是單純的展演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推動的工作，實際上應該是屬於藝術教育的部份。個人希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未

來，能夠作到下列幾項工作：

- (1) 希望能夠運用公家資源以及專業的藝術人力，去從事學術交流的工作，並藉之補強學校教育中，一般藝術教育不足的部份。
-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之前就有一遷館的計劃，未來若付諸實行，則希望能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轉型成爲一「藝術資源中心」或「藝術史料中心」，以利進行藝術教育的研究和教育之用。而當成爲藝術資源中心之後，也才能夠做到我在第一點中所提到的一些計劃。在將來，也可以成立一個藝術教育的資詢、輔導中心，以結合專家學者的能力，來提供藝術教育工作者諮詢與輔導的服務。
- (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後的展演活動，應以辦理觀摩、實驗性質較重的活動爲主。
- (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可能會設立藝術教育獎，以鼓勵藝術教育的參與者(包括傳播媒體)。
- (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成立藝術教育的人才資料庫，以形成網絡，流通資訊。此資料庫還將包括：
 - (a) 大學、學院的專業教師
 - (b) 年資較深，或是參加過相關輔導研究營的中小學教師
 - (c) 民間人才，如基金會或相關團體中的藝術教育人才
 - (d) 出版業中，對藝術教育有興趣，或相關的人才，如編輯或策劃人員等

以目前業務內容來看，非受「館舍之限」的活動，通常以巡迴展爲主，以及與地方文史工作室合作的研習營，但似乎未能有效發揮其所應具有的藝術教育功能。所以在未來，希望館方能以公家資源提供經費的方式，協助地方文史工作室或學校(如在地的大學)，去發掘當地特色，以從事培育種子藝術教育人才的工作，進而去影響社區中的居民，然後，再將此成果擴散出去，當然，在另一方面也可結合傳媒，去影響一般大眾。

有關在推動(視覺/表演)藝術活動時所做的檢討，以及所面臨的問題與困難，是否有提出任何正式的修正方式等等，主要是在於機構中人才進用與專業知能不足而導致的問題，茲簡述如下：

- (a) 首先，政府用人的資格規定，造成人才進用上的阻礙，因爲現實條件所限，使得館方不易吸引到專業人才，因爲，資格相符的人才，往往選擇前往學校機構工作，而不會到公務機關服務，故對館方而言，實在很難找到專業相符(藝術教育)的人才。
- (b) 由於公務機關用人的制度，遂也使得館中人才的流動率過大，有人才流失的問題發生。所以綜合以上兩點，政府應儘速改善並建立人才進用的管道。
- (c) 館內的工作同仁，在從事藝術教育的相關業務時，亦有「專業知能」不足的困擾。雖然同仁都是「藝術專業」出身，但對「藝術教育」的專業知能仍稍顯不足，而這也是一個需要改善的問題。
- (d) 因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屬於公家機構，因此在「橫向」的溝通上，略嫌不足。例如：在承辦業務時，無法像私人機構般，有工作上的智囊群(team work)可以集思廣益，通常，都是由業務承辦人獨立負責。所以，建議應打破層級觀念，加強彼此的溝通與互動，才能有好的工作成果。

(八) 教育部社教司第三科謝科長之看法歸納

首先，我們應該以「藝術教育法」的角度，來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定位，也就是藝術教育機構的成立方向為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著重藝術教育的「教育」功能，畢竟藝術教育應是以提昇人們藝術欣賞的能力為主，讓藝術以自然的方式融入我們的生活之中，而不是專為培養特殊領域的專才。因此，我們可以以科學教育館作為例子，他們就先是以中小學生為其主要推行科學教育的對象。所以，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而言，亦可先著力於中小學的藝術教育，也就是學校的藝術教育部分。一般中小學在藝術硬體與軟體上的欠缺，實可以透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來獲得更為完整的認識。

此外，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也應以身為一個「全國性」藝術教育單位的身份，來結合社區、民間、地方或工作室的組織團體，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扮演提供藝術教育資源的角色，將藝術活動的執行交予各地方組織去推動；我們期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能夠早日成為一個結合全國藝術教育資源於一身的專業機構。

對於所有的教育館，我們都希望他們能夠將資源送至各地，而不因“館舍”之規模、所在位置而設限。藝術教育應被全面性地推動成為零障礙的藝術教育活動。但應以「質」為主，也就是應該以教育的目的為主。所以，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而言，其首要的工作就不應當以大規模的館舍擴建，來與兩廳院抗衡。若考慮以龐大的「量」來取勝，而對參與的民眾設限，那麼，這就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設立的初衷——普及全體社會大眾的理想背道而馳；所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從藝術教育的功能著手，也就是應當去強調具有「教育」意味與性質的部分。

教育部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執行藝術教育的部分並未直接觸及，教育部主要是負責行政的部分。基本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會提送教育部討論的，只有經費與人事的問題，對於藝術教育活動的推廣過程，並不會提送教育部討論。有關展演活動的選取流程，是按照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展演活動審查辦法來選取，但是，過多法規的限制，對於藝術教育活動的推廣而言，或許是太僵化死板的，所以有關的審查辦法，或有必要考慮修正，而在修正時，則可以將之設計得較具有彈性與活潑。

對於受該館所邀的展演團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該要要求受邀的團體，應強調附加藝術教育於展演活動之內的條件，也就是說，在展演活動進行前後，應辦理與藝術教育有關的延伸活動，其方式可以很活潑，對象也不需設限於教師、藝術工作者...等特殊領域。因為，兒童藝術教育一直是教育中很重要的一環，這是一個將藝術教育往下紮根的工作；這並非是要去培養一個藝術領域中的專才，而是要讓兒童藉由多看、多接觸的機會，去培養對於藝術的欣賞與認識的能力。

(九) 教育部社教司第五科黃科長之看法歸納

1、藝術教育在制度上，並沒有一個統整的單位，例如：國民教育有國教司，社會教育有

社教司等。有關全國性的藝術教育工作，應有一個屬於常設的組織單位，可以進行有關藝術教育方面的諮詢、監督、評鑑和服務工作。在整個行政制度上，藝術教育的行政制度與組織結構略嫌鬆散了些。

- 2、有關藝術教育的方向問題，目前可說並沒有太明確的方向，若有，大概就是鑑賞能力的培育。以社會教育層面而言，大多數的國人對於藝術，不論是視覺藝術、或是表演藝術，其鑑賞能力確實相當低落。而近年來，即使是專業的藝術教育，因為受到西風東漸——尤其受到維克多·羅恩菲德(Victor Lowenfeld)的創作與心智成長 (Creative and mental growth) 理念的影響，而形成國內藝術教育界，過度的在創作者的自我表現上努力，而造成專業藝術教育的學習者，缺乏了深度的美學素養，闕如：對於如何運用藝術元素、藝術原則去構成一件作品的素養都相當缺乏，因此就形成了連創作品的美感也極為低落。因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推動全國藝術教育的著力點上，應該是放在鑑賞能力的培養上。而使個體除了可以擁有完全屬於直覺的美感享受外，更可以在藝術的「教育」功能上使勁獲得，但這就要靠相關單位給予最基本的美術專業知識和認知涵養的機會了。總之，藝術教育之欣賞教育是鑑賞教育的基本，藝術教育不單只是美的感受，更要有對美的認知、批評、分析判斷等鑑賞能力，才能發揮藝術教育的真諦。

(十) 文建會陳主委郁秀之看法歸納

- 1、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是學校教育的輔助，是提供學校藝術教育不足的一個場所，也就是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提供藝術教育的資源，發揮社會教育的功能。它應該是以教育的功能為取向，而不該純粹以展演為主導。
- 2、藝術教育的重點，是在於對美的認識，也就是要讓孩子從小就知道，「噪音」與「樂音」的區別。我們該從最基礎的幼兒、兒童部份做起。過去的藝術教育不管是視覺藝術教育、或音樂教育，都太過於以知識、技巧為導向。同時，教學的方法太過於呆板，課程的安排都是為了達到固定的學習目標而教，因此，抹殺了許多人對藝術的興趣，而無法擁有美的欣賞態度或美的體驗。事實上，藝術教育應該以培養孩子們對於藝術的喜愛，先去引發他們的興趣，再循序漸進的去教導有關的學理知識。美感教育、或美的欣賞，都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所以，藝術之美感教育必須落實在生活中。美感教育的養成，仍有待藝術師資培育方面的改革。
- 3、藝術教育是要教育人們對於「美」和「醜」的認識，喜歡藝術，是生活中很自然的一個部份。因為，藝術有淨化人心、充實生活內容，提昇人類擁有真善美之生活情境和心理環境的功能。
- 4、藝術教育的方針對於一般民眾而言，應是以學習欣賞為主，使非專業者能夠喜歡藝術，且使藝術融入他們的生活中。同時，亦需使得藝術專業者，能夠在科學方法的訓練下，更懂得如何發揮創造力。
- 5、建議推行「行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術進駐學校」、「藝術進駐醫院」、「藝術進駐監獄」、「藝術進駐老人院」等方案，以使整個藝術教育的實施對象成為全面性。
- 6、推動兒童藝術教育是整個教育中最為基礎的一部份，同時，應以「家長再教育」為推

動原則，因為，父母的藝術態度和觀念，對兒童有深遠的影響力。

二、綜合訪談結果與建議：

針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館內人員，包括館長、研推組、展演組、總務組、會計室、人事室等單位，以及館外教育部與文建會人員完成深度訪談，再經由進一步的整理和分析，本研究綜合訪談的結果：

1、館內工作人員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走向，以及藝術教育的內涵尚未完成統合：

館內人員雖都很清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成立宗旨，是要推廣藝術教育，但藝術教育的內涵為何，對於館內的工作人員而言，卻是一個未經完整統合的思想觀念。例如：館內人員有的會從藝術教育的實際推行層面，來談藝術教育的推廣問題，亦有人員會從藝術價值的本身來談藝術教育的推廣。本研究認為，或許館內的所有工作人員，可以考慮對於藝術教育的觀念，一起進行認識與釐清。譬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內，即可透過館務會報和組務會報，來加強館內工作人員的聯繫，並增進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共識，以增加館內事務的協調力和業務處理的效率。

此外，針對深度訪談第九題，有關「是否舉辦過國際性的藝術教育交流」一項，本研究也發現，對於不同的受訪者而言，有的認為有辦過，有的則認為沒有舉辦過。這除了可能是因為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由於人員服務年資的長短而有不同認知產生的可能外，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本身，尚未對「國際藝術教育交流」生成明確的方針策略，亦可能會使得館內人員，僅能針對自己所承辦的業務來認識藝術教育的內涵，而難免讓館內人員有些施展不開的感受。尤其是館內人員，對於目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活動的規劃，並沒有清楚一致的短程、中程和長程的計劃可供其依循，同時，館內人員又顯然對於一般事務的熟悉度，勝過對於宗旨性和抽象概念性的理解程度的現象上來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確實需要對其定位、策略和方向，有一個較為詳確的規劃。

2、藝術教育的對象和範圍含括全國，然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限於經費與人力，並無法達到理想工作目標，造成藝術教育的施行成為雨露均霑的方式，並促使館內工作人員的士氣無法提振：

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服務對象而言，館內的工作人員大都具有共識的，將服務對象界定為全體民眾，同時，也很清楚是爲了要彌補學校藝術教育不足的部分。但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有限的經費和人力上，實無法就其理想，去施行一個全國性、全民性的藝術教育。目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將其有限的經費與資源，分配到演出活動、研習課程以及大型的綜合性活動；同時，爲了提倡親子藝術教育，亦舉辦親子藝術節；再來，爲了加強學校的藝術教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亦舉辦了以學校老師爲對象的研習營，並編製藝術教育的

指導教材，期望使學校的藝術教育有所提昇。藉著上述各項不同的活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期望能觸及所有的藝術教育層面，其用心之深刻，由此可見一斑。

然而，執行上述各項不同的活動，算不算完成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人員心目中的全國性藝術教育？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這樣的全國性藝術教育組織而言，其藝術教育活動的舉行和施行範圍，囿於有限的經費和人力，使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人員難能不受限於館舍和地域之限，同時，也使得該館的功能萎縮，並顯得與地方文化中心或其他社會教育機構有著功能重疊之處。其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人員，身處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理想性與實際性之間，同時因為兩者的差異太多，終使得館內人員的工作士氣不易提振。

目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人員編制與人員任用的問題，確實對於該館的運作，造成嚴重的影響。該館現有的正式編制內人員僅有 24 名，因此，當許多的展演業務開始進行時，館內人員常常就會因分身乏術，而無法顧及細項疏失。而人力不足的問題，更也使得該館人員光是策劃該館所屬之展演場所內的固定活動，就已心力交瘁，而無暇顧及其真正的職責——致力於全國藝術教育之籌劃。

公務人員任用條例的僵化以及門檻過高，確實使得多數具有專業藝術智能的人才無法發揮所長，而相對的，對於那些即使具有任用資格的專家學者而言，在種種因素的考量下，多半也不願選擇這一處於相對弱勢的工作環境。於是，在多重原因之下，就造成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專業藝術教育人員的不足。或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人員任用資格應該更具彈性，並開放更多機會與誘因，給那些具有藝術教育智能的人才，讓他們得以發揮所長。但是，面對這樣的人員編制與任用問題，就目前而論，也就只能靜待公務人員任用法的修訂，以增加人員任用的彈性了。

3、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亟待定位的再確定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長期以來的定位不夠明確，不但易於造成名實不符的情狀，同時，也易於導致館內主管與執行人員在認知上的落差。因為，負責政策大方向的是主管人員，當執行人員要去落實政策時，就可能會因為定位的不夠明確，使得上層主管人員，認為政策大方向是詳盡且理想的，而執行人員卻難以領略的窘困。相對的，對於執行人員而言，業務的運作推行，不過就只是他們例行的工作而已，在他們的認知裡，不過就是將手中的活動順利推出就好，而對於政策以及品質控管問題，就只能表示無奈。本研究發現，目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由於館舍的分散，遂導致在行政、業務，理念以及執行上，全館上下並無共同願景的產生。如此上下階層由於定位與認知的落差，而無法凝聚出一個屬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理想走向，那麼，在缺乏向心力的情況下，就難以避免事倍功半的情事發生。

如今，面對文建會的積極轉型文化部與業務擴增，台灣的藝術與教育分際的勢必再釐清，就成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未來走向的指標。從本研究的深度訪談中，本研究也得知，

目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內部，也對於現有之展演功能，進行是否應繼續保有和施行的討論。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而言，藝術教育的推展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基本成立宗旨，故此，所有的展演活動，就都應該在這個「藝術教育」的前提下，被加以進行和安排。再者，對於藝術教育而言，若是能夠得有藝術展演的搭配，那麼，就應當能夠對於藝術教育的施行，產生更大的幫助。所以，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而言，所有藝術展演活動的設計，都必須要比一般性的藝術展演活動，多加上一些教育示範的功能，才能和一般性的活動有所區隔。總之，藝術和教育之間該如何達到相輔相成的功用，不但影響到藝術教育的成敗，同時，也影響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發展。

4、重新規劃區分和學校藝術教育銜接的實用政策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身為全國性藝術教育機構，除了要擔負起社會藝術教育的責任，也要彌補學校藝術教育的不足。而在台灣重視學科教育的教學生態中，藝術教育一直是個被嚴重忽略的教育項目。

基本上，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內同仁之口所呈現的問題，其實也是每一位專家學者所意識到的，那就是，藝術教育始終位於政府教育政策中最為弱勢的一環。長期以來藝術教育的不受重視，以及在學校養成教育中，對於藝術教育的偏差認知，造成台灣社會，明顯且普遍的缺乏人文素養。從過去到現在，台灣人民將學習藝術與接觸藝術一事，習於將之視為一遙不可及的夢想。然而，孰不知，其實藝術就是每一個人生活的週遭，是每一個人生命的整體。而對於藝術教育的推廣，最重要的也正是這一點，應致力將藝術融入人的日常生活之中，應自然而然的將藝術潛移默化到我們自己的身上。這並不只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工作，這是必須透過全國各教育單位去達到共識，去肯定這一方向的價值，使我們的社會慢慢的朝著這一價值邁進。它可以從一個人開始，散發到身邊的家人與朋友，再漸進到社會國家。總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這樣的負面條件下，如何能夠成功扮演推動藝術教育的角色，代表教育部，以包含舉辦各項研習營在內的方式，針對各級學校老師的教學提供教材，並且培養老師成為校園內的藝術種子，將藝術教育散播到學校裡去，就成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整體台灣教育價值尚未改變前，所必須面對的另一難題。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身為全國性的藝術教育機構，該館當然有責任扛起對學校教師培養相關的藝術教育素養的責任。但是，學校藝術教育的工作，究竟應該由那個單位主導，並且運用體制內的力量，去對現有變形的基本教育環境做改變，其效果，相信會更甚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點狀方式推動的任何工作。

所以，除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本身應對其工作範圍重新加以檢視之外，其他相關的機關，如：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等，也都應該對其功能與工作範圍進行檢討。因為，只有在每一個藝術教育機構都知道如何掌握自己的工作重點之後，才能夠各司其職，相互配合，並精簡資源的使用。否則，由不同的機關，去重複辦理雷同的事務時，勢必造成資源的浪費，

同時也未必能夠彰顯效果。當然，回歸正常教育，讓藝術教育重新回到健康的教育環境之中，而不再只是點綴式的課程項目，則更是促使藝術教育可以順利發展的不二法門。

5、成爲全國藝術教育資訊中心的願景

在本研究所進行的深度訪談中，有許多的受訪者，都表達出期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能夠成爲全國藝術教育資訊中心的看法。他們認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未來，應該被塑造成爲一個擁有最多藝術教育資源的機構，能夠收集所有藝術教育資訊，且成爲提供全國藝術教育諮詢的專業機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人員會有這樣的想法，並普遍的存在於館內人員的認知之中，其實是因為位於台北市中正區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雖然已成立了四十幾年，但社會大眾卻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僅存著模糊的了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一直存在著一個問題，那就是難以將其所推展的藝術教育活動、資源推向全國各地。畢竟，那並不是只有辦理幾場巡迴展或巡迴研習就可完成的使命。它必須要有一個完整的規劃與設計，以使優渥的資源得以讓大眾知道並開放分享給每一個人民。當然，這樣的願景，將使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角色，該放在種子培育的扮演上，以將藝術教育的理念帶到每一個地方。同時再佐以輔導與支持，促使藝術教育得以在各地地方開花結果，而這也就觸及了藝術教育的推廣問題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自我行銷問題。

第三節 專家學者座談會之彙整

學者、專家們對於藝術教育領域，不論是在理論架構或實務運作上所理解、經驗、感受和期許都是本研究中非常重要的彙整、統合交織之驗證工作的重要依據。在訪談和問卷調查之問題探討已作較細密與深入的了解，於是在學者專家部份則以較涵概面之題綱問題，進行整體性之討論或選擇性地陳述性之檢討和建議，以淬煉統整個座談會發表之精闢理念，而架構本研究之發展取向之導引。

一、座談會的目的：

- (1)、規畫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 21 世紀的新願景。
- (2)、藉重參與之專家學者之學識和涵養，以促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質的提升和量的充實。
- (3)、共同策畫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推展更具有時代意義、與前瞻性的藝術教育而努力。

二、統整專家學者之觀點

本研究舉辦之專家學者之座談會主旨，在獲得專家學者們精闢的看法爲本研究之參考資料。此座談會之參與的專家學者，有台灣大學戲劇系胡耀恆教授和劉權富教授，教育部社教司第五科科長黃美賢，立法委員朱惠良女士，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暨視覺研究所蘇振明教授，國立彰化師大藝術教育研究所郭禎祥教授，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李明明教授，靜宜大學傳統戲劇系林茂賢教授，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音樂教育系林公欽教授和劉文六教授，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戲劇系張曉華教授，果陀劇場執行長林奇樓，兒童戲劇協會理事長郭承威、李英輔，台灣戲劇專科學校研究組長蔡淑慎，國立藝術學院戲劇系教授凌公山教授，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音樂系劉瓊淑教授和楊艾琳教授，國立台灣藝術學院美術系王蓮曄教授，文化大學戲劇所周靜家教授，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林哲誠教授和林曼麗教授，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陳仁富教授，文化大學戲劇所周靜家教授，高雄兒童美術學會蕭木川。一共 24 位專家學者，此外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負責人陳篤正館長、王玉路小姐、潘金定秘書一共三位館方人員參與。

本研究探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未來發展取向，透過了專家學者在座談會中所提出的精闢之理念和建議，統整歸納參與之專家學者之意見和願景如下：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定位之問題

首先在於要清楚地認知「藝術」的定義是什麼，再來才可以討論定義「藝術教育」的範圍。再思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對於全民藝術教育可提供如何性質的幫助。今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首要釐清的是，教育是其最主要的工作，這個定位一定要先確立。

無可否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存在具有領導台灣藝術教育的影響力，應給於更明確的定位和未來的方向。下列的因素說明了必需明確界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推動全國藝術教育運作中的理由：

- A、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目前仍是屬於教育部所管轄的單位。在法國的文化政策上的藝術，屬於展演部分則歸屬文化部管理；而教育功能的則屬於教育部經營。
- B、必需釐清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定位與功能應與國家劇院、文化中心、社教館、文建會等單位該有所區隔，以避免資源重疊、浪費。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定位要清楚地界定在「藝術教育」，所以重點就在教育，與教育無關者，讓其他單位去做，因為資源是有限的。
- C、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不管是在硬體方面或是軟體方面，的確有擴張的需求，且在藝術教育的推動、教學教材的製作，都是須要加強努力的方向。而且整個行政執行上的運作不應以展演為主，應以「藝術」之「教育」為重。所扮演的角色是「整合」或是「補充」。若是整合，應重視教育功能，整合過程是從學校到社會的藝術教育。
- D、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要確立學術研究的性質以發揮「藝術教育」之功能，應著重在藝術教育的研究探討，且需整合周邊資源而努力。目前很多社會藝術教育的活動，已經都在落實，但都很零散尚缺乏組織性，雖然社會藝術教育工作大都是文建會在推動進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亦可進行整合性的活動推展。

關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角色定位，林曼麗教授提出三項建議：

- 1、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全國藝術教育資訊之服務中心，如網路資源，可參考國外某些藝術教育單位的網路整合成效。至於有關未來遷館之事並不是主要的問題，主要的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須發揮可以跨越地域、跨領域的服務功能。

- 2、彰顯藝術領域的合作和整合的功能。不需一再地支援音樂、美術、雕塑、表演、舞蹈、戲劇的獨立性，而是需要進行更完善的整合、聯繫。
- 3、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給人的印象是比較保守，服務的範圍和功能也較含糊不清，不易留給國人清楚且深刻的印象。事實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採取主動的姿態，主動地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特色揚放出來，主動探發新潮。此外有關最新開發的科技藝術，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需聘用這方面人才，亦可與具備此方面研究基礎的大專院校合作，一起推廣，讓民眾了解不同的藝術領域。

(二)、加強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意義和功能

- 1、社會人士的藝術教育不妨多結合民間力量，利用補助、獎勵等方式推廣。又在資訊資料方面，對藝術教育有用的工具書，可以編製，如圖片索引和戲劇索引兩種索引，目前國家中央圖書館並沒有編此索引，對藝術教育將有莫大的貢獻，亦可編「歌曲索引」。
- 2、表演藝術方面，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傳統藝術上有相當的貢獻，如提供表演場所，以場地空間大小而言，在戲劇表演方面可以發揮最大的功能，比國家戲劇院合適。展覽藝術方面，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本館內的空間而言是有所限制，因此展覽空間比不上北美館的寬闊。
- 3、館內的軟硬體設備的缺乏與不足，亦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應加強以提供完善的設備器材。
- 4、國軍文藝中心過去曾扮演過國劇表演之固定場所，吸引許多外國友人熱愛中國戲劇者之重視，但現在文藝中心已取消此活動。鑒於中國傳統表演藝術推廣之重要性，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需因應時代潮流的趨勢，而規劃成為都會中兼具傳統藝術教育及觀光表演之中心。
- 5、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亦可提供館內之場地租借給民間團體之藝術工作團體，以協助其辦理藝術教育課程、藝術教育研習營、研習研討會和實務示範教學。透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也應策畫如何結合學校和社會資源，一起規劃全民藝術教育活動，並且透過大量的宣傳，以促使大多數的民眾都能享有社會藝術教育資源。
- 6、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活動內容，可以有畫廊，但展示要「如何欣賞繪畫作品」、「如何欣賞雕塑」、「如何看攝影作品」、「怎樣欣賞書法」...等是很重要。可以有舞台，但是用來說明「怎樣看舞蹈」、「如何看戲」、「如何看電影」之類。可以有教室，但不是教藝術的技法（像水彩班、書法班），而是教導藝術的欣賞，藝術史、音樂、舞蹈、文學和電影的欣賞研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與專業藝術團體結合，並且考慮與商業團體的合作關係。有規劃地藝建立起館內之行銷制度，以提昇定位的知名度，林奇樓老師認為可以透過較實際的方案：

- A、藝術展覽活動相關配套的座談會、課程：包括影片欣賞、觀賞過程分享等；提

供大眾有更立即的、更深入參予課程的規劃。

- B、與已建立完好行銷系統的藝術團體或藝術家合作，可考慮邀請進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藝術團體單位。
- C、館方可以免費提供場地，協助駐館藝術家的展演計劃推行，並由展演團體內部之人事行政來安排各個相關活動與宣傳，如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可以相對地減少人力與財力的支出，且提昇了館方的知名度。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是一個彈性單位，進行統合的工作，且領導全國性的藝術教育活動。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要有清楚定位，才能進行有計畫的推展工作。

(三)、加強推動學校藝術教育的意義和功能

現在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已做得不錯，有很多專業課程與科系，足以自給自足，社會藝術教育也有發展。學校的一般藝術教育則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可落實、發揮其教育功能的部分。

摘要敘述朱惠良立委在八十九年三月間的民意調查結果：在學校的藝術教育，仍然較重視視覺美術與音樂課程。其他相關之藝術教育領域，學校沒有安排，也是因為缺乏師資。並且在學校的美術與音樂教育課程，仍偏重專業取向的教育，譬如重視創作課程。相對之下，藝術欣賞課程的比重甚微。因此藝術教育法特別規定，高中以下學生必修藝術欣賞課程。但調查顯示，51%的學校並沒有任何的藝術欣賞課程，藝術教育法若沒有全面落實推動，那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可以予以補足、加強其政策的實施。另外，56%的藝術教育師資認為需要加強個人的教育技能。38%認為需要民間的藝術專業團體支持和輔導，因此無可否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權充二者之橋樑則是責無旁貸的角色，42%老師認為學校硬體設備不足。

大多國小老師們認為教育部不需要統一製定教材，只要給於學校一些在藝術教育的大方向原則，而再由各個學校自己設計藝術之教學內容即可，如此不僅富有彈性且具有創意，此外涉及到教學的教材，應著重在替學習者而設計，而不是針對教學師資的充實。許多從事藝術教育工作之教師認為藝術教育最的困難是：有 38%認為師資不足。培育與在職訓練的課程的確需要加強。21%認為教材需要加強。

在問卷調查的結果，朱惠良立委提出七個建議如下：(1)、學校與民間的藝術團體沒有建立良好的互動。(2)、經常舉辦研習營，進修機會。(3)、關於施行藝術教育與社會的互動關係，缺乏全盤性的考慮和規畫。(4)、藝術資源分配不均以及城鄉差距過大。(5)、現行藝術教育並未能使學生感受到藝術的震撼和啟發。(6)、藝術欣賞的輔助教材過於冗長，可使之整合並具實用性。(7)、缺乏建立藝術教育教材之交流管道。

根據藝術教育法可知藝術教育可分為三部分：學校、社會、家庭。面對者三者之間的區分是不能有模糊地帶，尤其學校教育是往下紮根的部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角色不應只

是以培養專業藝術教育為主，而需擔任整合此三個教育領域的樞紐；此外，還需提升研究部分，即是強調館方的學術研究功能，以成爲國內當代的藝術教育資訊中心。台灣藝術欣賞的人口(占藝術人口 95%)很多，所以應該將藝術教育的重心放在藝術欣賞教育的涵養上，使整個社會的藝術人文品質得以提升。

- 1、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藝術教育活動可配合網路教學，虛擬空間，如 3D 藝術，或以藝術教室教學配合同步運作之遠距教學。以網路結合的課程，可運用更多的資源，學生與老師有良好的互動。因此在網站上，不只提供教學，也有許多影音圖像、記錄資料可提供未能到學校上課的學生搜尋和自修。需注意國內偏遠地區的藝術教育問題，可以運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現有的資源透過網路上的互動與分享，給予偏遠地區相當的協助。
- 2、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具有引言人的功能，比如與學校之展演結合運作，這種結合，學校可以提供實際教學，且有計畫、有系列的活動場次。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推動藝術課程時，視覺的展覽和戲劇表演都應重視，切莫偏向某一領域。
- 3、加強研習課程，舉辦各種藝術研習班與講座。在藝術研究方面以藝術理論研究、學術研討會爲主。
- 4、藝術教育師資培育以鄉土教材師資和藝術欣賞師資之培育爲要。展演節目應考慮其迫切性、必要性，以傳統優先，與本土優先之原則。
- 5、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要加強其藝術(教育)的功能。要區分一般學校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及專業藝術教育等之不同功能。本館是否可統整、補充或領引上述機構，扮演資源連結功能，促進資源共享。加強學術研究(包括專案研究及推廣)，資源中心建構以及藝術文化推廣服務—座談、實際參與、大小型研討會、國內外文化交流等等。(包括學校課程規劃、國內外文化交流等)。
- 6、談論及學校藝術教育，普遍地缺乏台灣本土文化的教材，如北管、南管、布袋戲、歌仔戲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推行台灣本土藝術教育方面，不妨協助某些學校現已實施的鄉土藝術教育之運作，也規畫與有關本土之傳統藝術教育的實務研習活動，聘用本土藝術教育之專業人才前來教授課程，以提供有興趣此領域教學的老師或社會人士一個學習的管道。而發行錄影帶，只能爲補充教材，實際地參與教學示範研習活動，互動分享的機會較具體。亦可以安排本土傳統藝術的社區巡迴表演、或校園巡迴的業務，使得本土藝術教育廣泛地被民眾熟悉和欣賞，推動藝術下鄉以縮短整個藝術教育之城鄉差距。
- 7、台灣戲劇專科學校爲國內唯一培養傳統藝術表演人才之學校，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常年以來提供演出場地及推廣傳統藝術教育，但教育是長遠且持續性的，館方應提供專業藝術教育表演學校常態性的表演規劃，以期落實藝術教育。
- 8、館方所舉辦之表演藝術節目甄選活動深具意義，但各項活動類型中獨缺雜技表演類，而台灣戲劇專科學校綜藝舞蹈科就是以培育雜技表演人才爲主，雜技表演包羅萬象，內容豐富，且深具娛樂及教育功效，建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能增列之。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發展為近程重心，待建立基礎後，再推廣社會藝術教育。因此，目前推廣重心建議如下：

- A、建立為台灣區學校藝術活動的展演中心。
- B、發展為台灣區學校藝術教師進修研討中心。
- C、提供為校際藝術表演活動的觀摩中心。

總之，藝術教育應重視各藝術類項之間的均衡發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可成為國內中、小學藝術教育之資源中心，有計畫的提供設備相關藝術資訊，並積極策劃系列性的展演、研習及講座活動。同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展演活動和書本刊物也均應加強行銷。使社會大眾得以較直接地多獲得一份藝術認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硬體要加強充實。

(四)、有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出版業務

館內出版的「美育」應加強其品質以促進高層藝術教育研究工作，增加出版以理論領導的研究刊物。館裡應延聘藝術文化相關專業人才和顧問若干人，以促進國家藝術教育水準。至於「美育」是雙月刊，建議是可以成為每月出版月刊性質，而且依內容分為二本：一是、重實務經驗探討，就是偏重在實務教學方法的研究，內容可以提供給從事藝術教育工作者一些闡新的、多元的教學方法。二是、研究導向的，要有絕對的品管與審查制度，其研究內容應是藝術教育的研究，以提升「美育」不但在理論上的紮實而且在實務上也是創意且多樣化。在推廣藝術欣賞以出版藝術欣賞之視聽教材和手冊等套書方式。

由於藝術與藝術教育兩個名詞之混淆不清的現象，如「美育」與「雄獅美術」二者同質性很高，「美育」應以研究藝術教育為主要方向，與其他的藝術刊物同質過高，市場將有所重疊的現象。因此出版事業方面，可出版國外藝術教育的經典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舉辦國際藝術教育研討會議，而非透過民間或是個人的方式，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要做的是民間無法做的，而由國家來推行。

(五)、行政組織和執行方面

以目前的大環境來探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發展，藝術教育和整個生態環境是不可分的，不能僅以狹隘技術層面來論，事實上釐清思維是很重要的。所謂的新思維中有一點很重要就是「自覺」，以宏觀的角度而言，考量大環境的因素，要有文化自覺，專才專用。教師必須對自己的文化有一自覺，這也就是所謂的「對大環境的自覺」，主體性的提升。比如現在的九年一貫教育很重要，但有對於許多技術性的問題需要整合，不是那麼容易地處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這情境中，不只是設計出一套計畫、範本之外，更要營造一個較好的機制和整合功能，以容納更多人的智慧與專業能力，發揮文化的影響力，提升國人之文化自覺的意識。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負起營造更好的機制功能，以運作更好的“整合”藝術教育之功

能角色。日本最近提出要在 21 世紀成為新文化國家的計畫，其中方向、方法計畫都很完備，包括如何活化整個藝術家組織，其中教育就是重要的一環。在藝術教育方面資源整合是很重要的，但不是疊床架屋，重疊許多類似的功能、機關單位等現象，例如美術館在藝術教育的功能上也富有影響力，西諺：「若美術沒有教育功能，它只是個美麗的傳說。」所以實施藝術教育不一定只在美術館中，可能是在學校、家庭、社區等地方都可能發生效用的。

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編制小(人力不足)、職等不高(專業不足)的情況下，另一類的思考是利用外界專家學者，組織委員會成立財團法人，成立藝術教育基金會，而推動民間團體的活動。有了藝術教育基金會，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努力爭取預算，爭取募款。

再談論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與美術館都有研究中心，但美術館是以研究藝術品與藝術史為主，那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就應以研究藝術教育為著力點，成為全國藝術教育的聯絡網、資源中心，而提供全國教師豐富的藝術教學之來源，以充實教師教學資源而得以創發出不同教學方法。如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風格、內容的多元將是可預期成效。

- 1、教育部大力推行教育改革之九年一貫課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統合整體的藝術教育，並從基層教育做起，如辦理一年一度的夏令營。九年一貫課程的推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可製作教學錄影帶等輔助教材，分送各級學校以縮小城鄉藝術教育之差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可做長期且有計畫性的藝術教育師資培訓。
- 2、設立獎勵項目：設立「藝術教育獎」，開發藝術教育理論與教材的開發，例如鄰近的日本即設立「藝術教育獎」。
- 3、全盤計劃藝術教育之專業人才駐館、駐市或駐校等計劃，以提昇整個藝術文化之教育品質的深廣面。
- 4、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需要加強在各級學校的藝術教育，針對的是教師、校長們和學校。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需要以深度和廣度兩個面向著手，進行藝術教育。

針對整個館內在推動藝術教育的政策上，王蓮暉教授認為可分為深度的紮根和廣度地全省性為努力目標：

在深度(紮根)方面，將展演活動與課程結合，使任何一種展示，有學術性與實務性，後者包括了教材與技巧的建立(像研習營、座談會、錄影帶及網路教學)，使專業藝術家能與學校教師藉主題研究而產生互動，進而透過媒體達到與社會一般藝術教育的整合。

然而，在廣度(全省)方面：

- 1、階段性的主動與學校教育合作(從幼稚教育到研究所)。例如，定期配合學校之學期或學年的定期師生成果展，鼓勵學校藝術教師與各級學生間的互動，可採取主題性共同研究方向，在展期中可配合研究討論與教材之編製，使活動能有深度且轉抽象觀念為具體知識的意義。

- 2、全民藝術教育往往忽視弱勢群眾，如老人、殘障者族群(啓智或啓明)。
- 3、應與教育部國教司、中教司、高教司及社教司合作，收集藝術教育的論文，可與教學(教學法)成果的資料建立，以開創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藝術教育資訊資料庫的功能。
- 4、以資源共享為信念，走出受限的館舍，世界可以更廣闊，更具體地建立研究與資訊的形象。
- 5、館史的撰寫與建立，確實記載館的存在價值，以利日後的館址與經費的爭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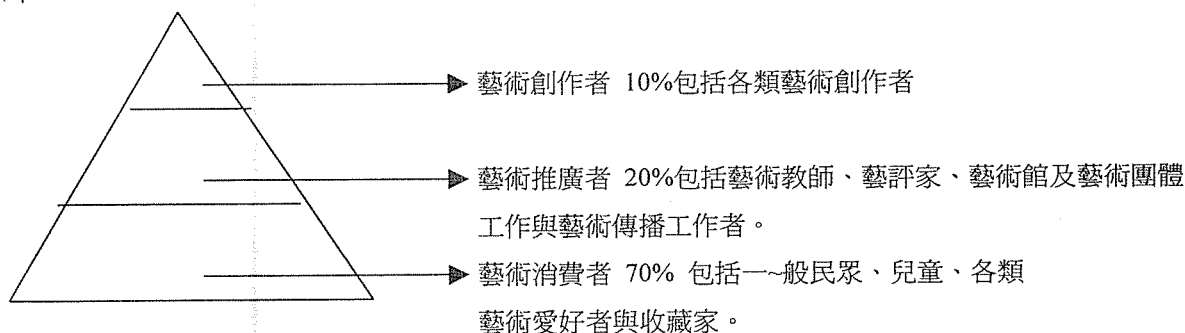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首先要重視中小學藝術教師為主要對象，以結合藝術教師方面的人力，才容易發生事半功倍之效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方面可以多利用寒暑假時段，來從事研討、訓練、進修的課程與活動，平日多製作藝術教育的教材教具，以購賣或贈送的方式提供從事藝術教育的教師們使用，如果製作的好，也可提供於民眾使用。事實上在執行上應配合著國內較大的展演單位，像美術館、博物館、音樂廳、劇場，而製作節目或欣賞教育來配合展演內容，如美術館展印象派畫作，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就製作「印象派畫作欣賞法」，利用美術館或巡迴博物館的方式，在展場同時展出。

(六)、比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與美術館之不同

對於有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和美術館之功能上的差異性，可分為研究、典藏、展示、推廣。

兩者之間最大的差異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角色，不等於美術館，因為它具有教育功能。社會藝術人口結構圖，如下(蘇振明，民 89)：

國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角色，不等於美術館，因為它具有教育功能。社會藝術人口結構圖，如下：



由上圖表可知，創作者人口與欣賞人口(指推廣者與消費者)是十與九十的差距。比例不均，於是呈現了社會上藝術產生了不平衡，例如每次展演活動，參與的人大多是那 10%的藝術創作者，應該大量培養博物館人員、藝術行政人員、藝術教育工作者。所以要多元化培育藝術教育師資，而這些師資並不是要教專業藝術的教育，主要是教導大眾如何欣賞藝術的教育。現在藝術教育師資大部分是來自於師範學院系統，而事實上美勞教育學系與音樂教育學

系的教育取向大多以培養藝術創作者，而不是藝術教育者為主。同時師院畢業的學生進入國中小學校服務時，大多不是從事自己的專業學習工作，而是如：行政、體育、總務…等。因此要重視藝術教育師資培養，需設立藝術教育師資的証照制度，以配合法治、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教育部才可實現。唯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肩負起推動藝術教育，才能落實全民藝術教育的推行活動。

美術館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功能定位比較表：

	美術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藝術史 2. 藝術品的風格與意義 3. 配合美術館主題展的相關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藝術教育史 2. 藝術教育理論的特質與影響 3. 配合國家藝術教育政策發展的相關研究
典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藝術精品的購藏 2. 蒐集藝術家及藝術史相關文獻 3. 藝術品的維護與修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重要藝術教育理論及相關出版物的蒐藏 2. 各國優良藝術課程資料及教材教具的蒐集 3. 建構藝術教育發展課程資源中心
展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設展與主題展的規劃設計 2. 國內外交流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樂、美術、戲劇、舞蹈各類藝術教育理論研究及教材資料展示與申借服務 2. 國內外兒童及青少年各類藝術創作成果的研展
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展出主題，規劃相關演講、座談與研習活動 2. 配合展出主題，出版相關畫冊、導賞手冊等資料 3. 規劃美術館教室，推動市民美術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藝術教育學術研討會、藝術教師教學研討會、文化義工培訓營等活動 2. 出版藝術教育理論思潮、藝術教學應用叢書、親子藝術雜誌 3. 籌辦「國家級藝術教育獎」，藉以鼓勵藝術教育研究、教學、推廣之傑出貢獻者

綜合所參與的學者專家們的看法，本研究計畫歸納此次座談會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未來的發展取向的願景是：

- 1、國家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推行的藝術教育活動將強化其具備國家的領導地位，帶動民間藝術團體。
- 2、全民的 --- 活動的對象將不受年齡、教育程度、或生理問題的限制，而是零障礙的全民藝術活動，以落實「全民藝術教育」政策。

- 3、前瞻的 --- 所實施的藝術教育策略除了重視本土化的藝術教育之外，更應以順應時代潮流為考量而具有前瞻性的挑戰。
- 4、領導的 --- 充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硬體上或軟體上的充實，「質」和「量」的精緻性，以提升其領導學校藝術教育和社會藝術教育的功能。
- 5、教育的 --- 加強藝術教育中的「欣賞教育」，在展演內容必以發揮最大的「教育」功能為主要考量，以落實「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藝術教育目的。
- 6、資源的 --- 資源聯盟，建立交流互惠的管道，不管在硬體設備或是軟體的支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扮演為全國藝術教育之資源中心的重要據點。
- 7、整合化 --- 整合學校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兩者之教育功能，以及連結民間藝術團體資源，整合各類型藝術教育資源，以強化資源共享和藝術無障礙的理念。
- 8、延續的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推行的政策、或展演的活動必需以發展上的延續性為考量目標，以促進藝術教育的脈動是有計畫性的發展、有系統的運作，是「質」的延續和提升，而成為更具時代意義的藝術教育實施機構。

第四節 問卷調查結果

為符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藝術教育屬性，並求取本研究的客觀性與普遍性，本研究特針對一般民眾設計出調查問卷，進行 10 個問題的探討。本問卷著重於民眾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基本認識，以及對於其運作方式的觀感。易言之，本問卷的問題設定，乃定位在宏觀層面的探討，以求發展出與民眾需求相契合的看法，並希以此調查結果做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未來發展取向的依規。

本調查的受訪者設定為台灣地區 20 歲以上的民眾。由於本調查係以電話為調查工具，因此以台灣地區的住宅電話簿為抽樣母體，經由電腦掃描的方式，以系統抽樣的方式輸入住宅電話號碼，形成抽樣母體的資料庫，再依內政部所出版的人口統計比率，以各縣市地區中比例抽樣的方式，抽取 7213 個電話號碼。並在所受訪的人數當中，首先進行排除非人為因素的動作（非人為的因素所造成的拒訪人數，並不計算入受訪失敗的樣本。包括：立即拒訪、家中無適合之受訪對象、在外工作者、無人接聽、通話中、電話故障、傳真機....等）。之後，即進行兩碼的隨機抽樣，以打散所選取的電話樣本，並使受訪者的性別人數比例及年齡層的人數比例符合母體的比率。本研究自 89 年 11 月 10 起至 11 月 15 日止，一共訪談了台灣地區 20 歲以上民眾 1304 人，總計有效問卷共 935 份，受訪成功率為 71.7%。本研究並依所回收的問卷進行 Chi-Square(卡方)統計分析，同時以 .05 做為信心檢定水準。以下即為本研究的調查結果：

表1 我國二十歲以上民眾最喜歡的藝術教育活動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北部、 東部、離島	合計
表演藝術(音樂、戲劇、舞蹈)	329 51.5%	85 51.8%	44 44.9%	17 56.7%	475 51.0%
視覺藝術(繪畫、雕塑)	118 18.5%	28 17.1%	27 27.6%	6 20.0%	179 19.2%
文學、民俗	137 21.4%	41 25.0%	22 22.4%	5 16.7%	205 22.0%
其他	46 7.2%	9 5.5%	4 4.1%	2 6.7%	61 6.6%
都不喜歡	9 1.4%	1 0.6%	1 1.0%	0 0%	11 1.2%
合計	639	164	98	30	931 100%

Chi-Square/Likelihood Ratio : 9.16959 DF : 12 Significance : .68838

* 本調查結果顯示，表演藝術（音樂、戲劇、舞蹈）類教育活動，為我國二十歲以上民眾最喜歡的藝術教育活動。其次，北部與中部民眾，又以視覺藝術(繪畫、雕塑) 類教育活動為其第二選擇，而南部與東北部、東部、離島地區民眾，則是以文學、民俗活動為其第二選擇。

表2 是否知道目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有些藝術教育活動是在館舍外施行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北部、 東部、離島	合計
知道	319 49.7%	102 62.2%	59 60.2%	17 56.7%	497 53.2%
不知道	323 50.3%	62 37.8%	39 39.8%	13 43.3%	437 46.8%
合計	642	164	98	30	934 100%

Chi-Square/Likelihood Ratio : 10.66845 DF : 3 Significance : .01366

* 本調查結果顯示，有近半數的我國二十歲以上民眾，不知道目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有些藝術教育活動是在館舍外施行。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民眾知道的比例為最低。

表3 是否贊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利用館際合作方式來施行藝術教育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北部、 東部、離島	合計
贊成	500 77.9%	144 87.8%	84 85.7%	25 83.3%	753 80.6%
沒意見	125 19.5%	19 11.6%	13 13.3%	4 13.3%	161 17.2%
不贊成	17 2.6%	1 0.6%	1 1.0%	1 3.3%	20 2.1%
合 計	642	164	98	30	934 100%

Chi-Square/Likelihood Ratio : 12.55597 DF : 6 Significance : .05065

*本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八成以上的我國二十歲以上民眾，贊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利用館際合作方式來施行藝術教育。不過，其中，北部地區民眾贊成的比例較低。

表4 是否願意參與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推行的藝術教育活動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北部、 東部、離島	合計
願意	601 93.6%	157 95.2%	96 98.0%	30 100%	884 94.5%
不願意	41 6.4%	8 4.8%	2 2.0%	0 0%	51 5.5%
合 計	642	165	98	30	935 100%

Chi-Square/Likelihood Ratio : 7.39240 DF : 3 Significance : .06039

*本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九成以上的我國二十歲以上民眾，願意參與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推行的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表5 是否常參與藝術教育活動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北部、 東部、離島	合計
常常	268 41.7%	77 46.7%	44 45.4%	8 26.7%	397 42.5%
偶而	364 56.6%	88 53.3%	52 53.6%	22 73.3%	526 56.3%
從來不	11 1.7%	0 0%	1 1.0%	0 0%	12 1.3%
合 計	643	165	97	30	935 100%

Chi-Square/Likelihood Ratio : 10.67509 DF : 6 Significance : .09895

*本調查結果顯示，近乎所有的我國二十歲以上民眾，會「偶而」或「常常」參與藝術教育活動。不過，東北部、東部、離島地區的民眾「常常」參與的比例較低。

表6 參與藝術教育活動的最主要原因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北部、 東部、離島	合計
打發時間	58 9.1%	5 3.0%	8 8.2%	4 13.3%	75 8.1%
有興趣	181 28.4%	46 27.9%	23 23.5%	8 26.7%	258 27.7%
增加個人見聞並充實生活內涵	386 60.6%	114 69.1%	67 68.4%	18 60.0%	585 62.9%
沒參加過	12 1.9%	0 0%	0 0%	0 0%	12 1.3%
合計	637	165	98	30	930 100%

Chi-Square/Likelihood Ratio : 20.39890 DF : 9 Significance : .01560

*本調查結果顯示，有六成以上的我國二十歲以上民眾，參與藝術教育活動的最主要原因，是「增加個人見聞並充實生活內涵」。同時，中部與南部的民眾，有愈認為是如此的傾向。

表7 最適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推行的藝術教育活動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北部、 東部、離島	合計
表演藝術(音樂、戲劇、舞蹈)	415 65.3%	103 63.6%	65 67.0%	17 58.6%	600 64.9%
視覺藝術(繪畫、雕塑)	141 22.2%	34 21.0%	21 21.6%	8 27.6%	204 22.1%
文學、民俗	67 10.5%	23 14.2%	11 11.3%	4 13.8%	105 11.4%
其他	9 1.4%	2 1.2%	0 0%	0 0%	11 1.2%
都不適合	4 0.6%	0 0%	0 0%	0 0%	4 0.4%
合計	636	162	97	29	924 100%

Chi-Square/Likelihood Ratio : 8.61210 DF : 12 Significance : .73566

*本調查結果顯示，有六成以上的我國二十歲以上民眾，認為最適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推行的藝術教育活動，是「表演藝術(音樂、戲劇、舞蹈)」類。

表8 最適合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合作施行藝術教育的機構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北部、 東部、離島	合計
文化中心	465 73.2%	123 74.5%	74 75.5%	22 73.3%	684 73.7%
才藝班	28 4.4%	8 4.8%	5 5.1%	0 0%	41 4.4%
社教館所	71 11.2%	17 10.3%	9 9.2%	4 13.3%	101 10.9%
各級學校	62 9.8%	17 10.3%	10 10.2%	4 13.3%	93 10.0%
其他	9 1.4%	0 0%	0 0%	0 0%	9 1.0%
合 計	635	165	98	30	928 100%

Chi-Square/Likelihood Ratio : 10.61319 DF : 12 Significance : .56233

*本調查結果顯示，有七成以上的我國二十歲以上民眾，認為最適合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合作施行藝術教育的機構是「文化中心」。

表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利用館際合作方式施行藝術教育的最大優點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北部、 東部、離島	合計
省錢	12 1.9%	3 1.9%	0 0%	1 3.3%	16 1.7%
參與普及率 高	223 35.1%	58 35.8%	27 27.8%	11 36.7%	319 34.5%
較不受時間 限制	170 26.8%	38 23.5%	24 24.7%	5 16.7%	237 25.6%
較不受地點 限制	167 26.3%	47 29.0%	42 43.3%	11 36.7%	267 28.9%
較不受交通 限制	63 9.9%	16 9.9%	4 4.1%	2 6.7%	85 9.2%
合 計	635	162	97	30	924 100%

Chi-Square/Likelihood Ratio : 19.29222 DF : 12 Significance : .08172

*本調查結果顯示，在有三成以上的我國二十歲以上民眾，認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利用館際合作方式施行藝術教育的最大優點，是「參與普及率高」的同時，亦有總數超過五成以上的我國二十歲以上民眾，認為「較不受地點限制」以及「較不受時間限制」，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利用館際合作方式施行藝術教育的最大優點。不過，對於南部民眾而言，「較不受地點限制」則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利用館際合作方式施行藝術教育的最大優點。再者，對於東北部、東部、離島地區民眾而言，「參與普及率高」以及「較不受地點限制」，則均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利用館際合作方式施行藝術教育的最大優點。

表10 是否同意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是我國最主要之藝術教育施行機構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北部、 東部、離島	合計
同意	500 77.9%	144 87.8%	84 85.7%	25 83.3%	753 80.6%
沒意見	125 19.5%	19 11.6%	13 13.3%	4 13.3%	161 17.2%
不同意	17 2.6%	1 0.6%	1 1.0%	1 3.3%	20 2.1%
合計	642	164	98	30	934 100%

Chi-Square/Likelihood Ratio : 12.5597 DF : 6 Significance : .05065

*本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八成以上的我國二十歲以上民眾，同意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是我國最主要之藝術教育施行機構。不過，其中，北部地區民眾贊成的比例較低。